

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序

我們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工作，分法制、經濟、社會學與民族學四組。為經費所限，每組的工作都不能不集中於一二最切要的問題。社會學範圍很廣，我們集中於農村經濟，因農村經濟是鄉村社會演進的關鍵，而鄉村是吾國社會的基礎。

自本年度起，社會學組專門從事於吾國農村經濟的調查與研究，其成績已在專刊集刊中次第發表。但研究所的任務，不但在自身進行研究的工作，並應供給所外學者研究上的便利，引起一般人對於研究的興趣。社會學組為要達此目的，擬編印關於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及現代殖民地農村經濟的參考資料。因為這一類參考資料，不但國內還沒有編印，即在國外也不易得到。

本院同人本有一個月的暑假，可以更迭休息。今夏社會學組同人自動的放棄暑假，開始編輯幾種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並擬以後於調查研究工作中抽暇續編。此種勇於服務的精神，是很為難得的；所以於敍述本編緣起時，附述之以告讀者。

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序

凡是一個社會的結構都含着兩部分要素：過去的已經崩潰的殘餘部分和最近的正在發展的前進部分。中國今日的社會也是那些遺留的封建關係和新興的資本主義構結而成。外國工業資本和金融資本早已侵入中國，並且有支配我們全部社會經濟的威權。在中國研究社會學的人們當然不能不明瞭那工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占統治地位的資本家社會。這便是拿人體解剖作猿體解剖的鎖鑰的一種用意。

關於資本家社會的農村經濟敍述得最具體分析得最深刻的一位學者，考茨基，在 1898 年就著成了一本「農村問題：近代農業的趨向及社會民主黨的農村政策」。這書的第五和第八章——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及其發展過程中的農民——足夠使我們了解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社會學組同人剛是開始從這久已絕版的德文原本翻譯的時候，宗華先生把他譯完的文稿送來了。我們認為他的譯稿可用，所以替他校對之後編成這一小冊農村經濟參攷資料。

陳翰笙。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次

序

	頁數
I. 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	
(1) 價值	1
(2) 剩餘價值和利潤	9
(3) 差額地租	22
(4) 絶對地租	33
(5) 地價	44
II 資本主義農村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農民	
(1) 土地分碎的傾向	65
(2) 農民的副業形式	84

I.

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

(I) 價 值

要使農村經濟從封建時代發展的程度提高到現代那樣的高度,並使它能繼續不斷地隨着現代技術和經濟的進化而發展;那麼在過去和現在都需要貨幣——需要很多的貨幣,這是異常顯明而用不到任何證明的。例如十九世紀時的英國,從一八三五到一八四二的七年中,祇是用在土地的排水建設上,已化了一萬萬以上馬克;更從一八四六到一八五五的九年中,又化了五千萬以上馬克。而且這五千萬馬克的錢祇把1,365,000 英畝的排水設置弄好;可是當時需要排水的土地還有21,525,000 英畝呢。

經營現代的農業,不可沒有貨幣,或可以說不可沒有資本;因為在現代的生產方法底下,不論多少貨幣,只要不是作為個人消費之用的,都可以而且往往會變成資本,變成可以產生剩餘價值的價值。

所以現代的農業經營，也就是資本主義的經營。它同樣地具備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所有的一切特徵；可是這些特徵却具着特殊的形式。要說明這些形式，我們必須在這裏稍稍涉及抽象的經濟學；並須將我們的立場，即馬克斯的價值論，剩餘價值論，以及利潤和地租論的立場簡單地敍述一下。自然，我們要敍述的祇能限於主要的部分；同時要使那些沒有研究過馬克斯的三卷資本論而願意更深入地去了解本章中主要問題的人們，能更進而去研究這三卷巨著。

我們在現代的農業經營中發現出二個主要的事實：一是土地的私有權，一是農產的商品性。本節所研究的對象就是農產的商品性以及它所產生的一切結果。商品是什麼？商品就是人類勞動的生產品，它並不是爲了供給生產者自己的消費而製造的，也並不是爲了無報酬地送給自己家庭以外的人而製造的；它對於生產者自己是不需要的，所以要把它去換取生產者自己所需要的生產品。

把一定量的商品去換取另一定量的商品的這種交換關係，在最初還不過是一種很偶然的事情。後來隨着商品生產的愈益發展，更隨着交換事實的愈加增多，這種交換關係就愈加消失其偶然性，而愈加現出其某種規律性；商品在某種條件下就能得到某種交換價

值。商品生產更往前發展，交換就變成買賣；就是某種特殊的商品變成了貨幣商品，它是每個人都能使用的，每個人都願意將他自己的生產品去和它交換，它能測量一切其他商品的價值。一定量的商品所換得的一定量的貨幣商品——金或銀，就稱爲這種商品的價格。

商品的價值所表現出來的祇是一種傾向，一種有規律的趨向，即支配交換或買賣過程的一種趨向。這種過程的結果便是真正的交換關係，真正所得的價格。規律和它的結果自然是兩件不同的事。凡是研究自然界或社會中一切過程所服從的規律的人，應該把這兩件事分開來；他更應該劈開一切旁的破壞這規律的附帶的事實，單就每個過程的純粹的形式來觀察。祇有這樣，才能了解作爲一切現象的基礎的規律；懂得了這規律，那就不難了解現象的本身；反之，兩者都不會明瞭。這是十分明顯的事，可是人們往往會忽略，尤具在研究價值論的時候。

交換價值是用什麼來決定的？兩種商品間一定的有規律的交換關係用什麼來決定的？交換發生于分工。商品生產是這樣一種生產的形式，在那種生產形式底下，各種不同勞動部門的獨立的勞動者都是爲人家而生產。在社會主義社會裏，他們可以彼此直接相互作工；然而各自獨立的商品生產者，祇有經過互

相交換自己的勞動生產品才能進行相互的生產。他們是自由與平等的，祇有在這樣的生產者間才能進行真正的商品交換。在那些沒有自由和平等而一部分生產者隸屬於另一部分的地方，就談不到交換，而祇能稱之爲搶掠或強奪。一個享有自由的人從來不肯毫無報酬地替別人勞動，也從來不肯把多過于自己所得的勞動給予人家。所以我們在交換中可以看到這樣一種傾向：就是使兩種相對立的生產品在交換時能夠得到相等的勞動消費量；並使商品的價值能够用生產這商品所消費的平均的必需勞動量來決定。但是生產者能否在市場上實現他的商品的價值，能否真正得到它的價格——至少必須得到他的勞動的代價，那一定要依靠各種條件，總括起來，就是依靠需要與供給來決定。

商品的價值依生產上所消費的社會的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的這理論，引起現代最高學府的科學上很大的爭論。可是如果我們把所有的論據和反駁，很深刻地去考究一下，那就發現出其中一個最主要點——他們將商品價值與使用價值，或是與商品價格弄混了。一切學院派的價值論，都認爲價值的因素，除了生產所費的勞動外，還有生產品的效用以及對它的需要。

當然，每種生產品所以能成爲商品，所以能得到價

值，就是因為它有效用和能够滿足人們某種真實或想像的要求。所以使用價值也就是商品價值的先決條件；然而商品價值的大小却並非由使用價值來決定。交換的前提，就在于兩種商品要有不同的性質，否則交換就失掉了意義。但是各種使用價值的性質的不同却不能像說明交換關係那樣，純粹以數量上的比例來表明。假定說一尺布比一磅鐵貴十倍，如果有人以為這就是由於一尺布所滿足人們的要求要比一磅鐵大十倍之故，或因一尺布的功用要十倍於一磅鐵之故，那簡直是荒謬之談。因為這一種商品的功用和另一種商品的功用祇是代表兩種完全不同的概念，却不是代表可以互相較量的概念。

對於同一性質的各種商品，自然可以區別其間使用價值的大小；例如一雙不堅固的靴子自然比一雙較牢固的靴子的使用價值小些；一杯路德斯海姆(Rüdesheimer)地方所產的酒的使用價值自然要比一杯格龍堡地方(Grünberger)所製的酒來得大。人們對於使用價值較大的商品總願意比對於使用價值較小的估價高些；所以使用價值也要算作商品價值的一種因素。可是這裏就發生疑問了：如果較大的使用價值可以造成較大的商品價值；那麼為什麼每類商品的生產者並不個人去製造單只品質較好的生產品呢？為什麼每個

靴匠不單去縫製最堅固的靴子？為什麼每個釀酒者不單去釀製最好的酒呢？答案非常簡單。如果我們把那些對於我們討論的結果上不發生影響的條件，例如製造者個別的特長，原料上工具上的差別等等丟開不論；那麼我們可以看出所謂一雙品質較好的靴子，便是一種比較切實的工作的結果，或可以說是所費勞動較多的結果。這樣看來，品質較好的生產品的商品價值，並非由較大的使用價值來決定；而是由所費較多的勞動量來決定的。俗諺說：“最貴的貨物是最便宜的”，這就是說品質好的商品的使用價值所超過於品質壞的商品的使用價值的程度，會比商品價值上的差別還要大得多。例如一雙價值十二馬克的靴子或能比較一雙十馬克的靴子耐穿一倍。

然而約翰尼斯堡(Johannisberger)或是路德斯格姆地方所產的酒要比別種酒的價格貴些，却是由於這樣的美酒並非到處都可以製造的緣故。在這種情形下，價值的規律已失却了它的意義；因為這規律祇能以自由競爭為前提，可是上面所講的是一種壟斷的關係。

凡是同一類商品由品質的差異所造成的價格的差異，都可以用所費勞動的多寡或壟斷的關係來解釋。要是沒有受到這兩種因素的影響，那麼每個具有中等技術的人，都要專門去製造最好的商品了。

商品需要的多寡關係，是同商品效用的大小關係相似的。同一類商品的價格——不是價值——為什麼今天高漲而明天低落，自然可以用供給和需要的變化來解釋；然而它却不能拿來說明為什麼某一類商品的價格在某個長時期中比另一類商品的價格高過一定的倍數。例如為什麼每磅金子的價格，雖然時常有漲落，而在數世紀內却比每磅銀子的價格平均差不多要高到十三倍？這種事實只能這樣來解釋，就是由於這兩種金屬的生產條件在數世紀內並不起有任何變化。然而因此就說對金子的需要常常會比對銀子的大到十三倍，那簡直是笑話了。

這一切解釋，在研究價值論的時候，必須重複地提到，因為反對價值論的人們，往往會弄出同樣的誤會。例如魯易卜萊頓諾 (Lujö Brentano) 教授在他最近的著作土地政策（第一編，“土地政策的理論”）中曾討論到地租問題，并引述價值論來做前提。他說：“李嘉圖和他的門徒都會講到自然價值，所謂自然價值即指化在製造某種貨物上所需的費用的總數。後來社會民主黨對此理論的發揮的結果，就把製造某種貨物所必需的社會的勞動時間的總數稱為自然價值”。我們不曉得卜萊頓諾所指的“社會的勞動時間”是什麼。所謂社會的必需的勞動時間却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情。

卜萊頓諾更說：“李嘉圖和馬克斯的兩種價值論在科學上現在已認為被推翻的理論了。黑爾曼(Hermann)已經發現出它們的不成立性，並已證明所謂費用祇是決定價格的許多條件中之一種；除了費用外，對價格能起有作用的，還有需要的急切，使用的優越，支付的能力，帶處的可能，販賣者出售的必需，支付手段的交換價值，購買者所佔的各種便宜，以及在別地銷售的機會”（參看土地政策第一編“土地政策的理論”84頁）。

原來馬克斯的價值論所以“在科學上被推翻”，就是因為價格不單靠勞動消費來決定的緣故。

李嘉圖甚至當時的亞丹斯密都會討論過“自然價格”。卜萊頓諾抄襲了他們的話，甚至還抄襲了馬克斯的而倡出什麼“自然價值”！在這寥寥數行的文字中，價值和價格已被混淆到如此！

如果我們把那些決定價格動搖的因素丟開，那麼在卜萊頓諾的論據中祇留下一個決定的條件——勞動消費，或依卜氏自己“修改”的講，就是生產費。然而這修正還包含着極大的可疑性！

這樣看來，首先必須用生產費來說明價值。那麼生產費用什麼決定呢？它的總數就是消費的價值的總和。首先用生產費來說明價值，然後再用價值來說明生產費，這樣還不是等於沒有解釋！

不錯，商品的價值用生產費來決定這種說法並不是完全沒有意義的；然而我們不曉得那些學院派的經濟學家在什麼條件下去決定它的意義。要把那些條件說明，我們必須把簡單的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間的區別解釋清楚。

(2) 剩餘價值和利潤

簡單的商品生產便是這種生產方法的原始的形式。它的特徵就是生產者彼此間不僅都享有平等和自由，而且都掌有自己的生產手段。

簡單的商品生產，正和其他一切經濟發展的大階段一樣，從來不會成為完全的統治，也從來不會具有純粹的形態，而總是與自給的、封建的、行會的以及壟斷的經濟形式相混合的。所以價值律在這種商品經濟中祇有部分的表現；就是祇能在生產者彼此在市場上自由競爭而發展着的經常的生產範圍中表現着。

簡單的商品生產到了發展的某種高度時，就有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起而代之，這就是說勞動者在這時已經不是他自己的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資本家就起來和那些變為一無所有的勞動者對立而成爲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勞動者再也不能直接爲了消費者而工作，他必須替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做工，將他全部的勞動力

出賣而成為工錢勞動者。

商品生產祇有在這種生產方法底下才成為普遍的或者至少是統治的生產形式，而使自然經濟很快地消滅，封建剝削和行會壟斷成為不可能，生產者的平等和自由亦變為普遍的原則了。

祇有這種生產方法，才開始創造出使價值律能得到普遍意義的條件；祇有它才引起價值與市場價格間的中間分子的出現，這中間分子蒙蔽了價值律，並使價值律的作用起了變態。這中間分子，就是生產費，它代表製造某種商品所需的貨幣消費的總數。

在簡單的商品生產底下，用生產費來決定已經製成的商品的價格是毫無意義的。舉一個最簡明的例子：兼事農業的原始的紡織者，他自己生產原料，而自己製造紡織機。所以他這種生產，一點貨幣都不必消費；他的生產品除了勞動以外簡直什麼都不要化費。

在那些地方，因了分工的緣故使生產者要購買生產手段；這樣，價格用生產費來決定，好像是不錯的。手工業者的麻布的價值，固然和原始的紡織者的一樣，要用製造時所化的社會的必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但是這事實再也不會那樣顯明的表現了，因為紡織的手工業者，再也不能自己去生產麻紗，並且也不能自己去製造紡織機了——這些都是他買來的。它們的價值就

構成了他的生產費;而生產品的價值中,就加入了這些生產費;即全部的製造過的麻紗的價值,和紡織機在製造麻布時所耗損的價值。然而這些生產費並不是構成麻布的全部價值的;一定要在生產費中再加上紡織者自己勞動所創造的價值,才能得出它的全部的價值來。

可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底下,事情却完全不同了。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和勞動者已成為兩種不同的人。資本家如果要進行生產,那就不但要購買原料和生產工具,如前例所舉的麻布紡織者一樣;而且還要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所以對於資本家——並且祇有對於資本家,生產上的一切要素都變成貨幣的消費。他所化在商品生產上的,不是勞動而是貨幣。所以對於資本家,決定價格的是生產費,就是貨幣的消費;而不是勞動的消費。可是祇有那些盲目的人才不會區別簡單的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而且把生產費來決定價格這一點認為是商品生產的一般的規律;這不啻在“修正”勞動價值論了。

但是資本家所認為決定價格的那種生產費,却並不是與真正的生產費相符合的。如果商品的價格就等於資本家所化在生產上的貨幣的總數,那麼他在出賣商品的時候就得不到絲毫的利益。但是資本家的

生產的動機却就在于獲得利益。如果資本家把他自己的貨幣投在某種企業中而得不到利益，那麼他寧願將它作為個人的消費。就是這種利益，即利潤，才使貨幣變成資本。所以不論多少貨幣，只要可以用來獲得利潤的，就是資本。

因此資本家在生產的消費總數上必須添加些東西；如果他連國內通行的利潤都得不到，那他就會認為虧本了。所以在生產的消費總數上再加以國內通行的利潤，這才是資本家心目中的所謂生產費；他照着這種生產費所規定的價格，就是他為了取償這些費用計所一定要得到的價格。

這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很顯明的事實，所以很早就已知道了的。

亞丹斯密就已將簡單的商品生產中作為市場價格動搖的唯一基礎的勞動價值，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下受那生產費——它構成了自然價格，（不是卜萊頓諾所講的自然價值），就是馬克斯所稱的生產價格——的影響而形成的變相的價值區別出來了。現代學院式的政治經濟學者比那些“陳舊”的經濟學者高明的地方，就在于前者不但沒有分清簡單的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而且也使價值、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互相混淆；更說明古典的價值論的所以不會成立，就

是因為“自然價值”不能說明價格的搖動。

亞丹斯密在他所著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第一卷第六章內寫着：“在原始社會裏，當土地還沒有變成私有財產和資本還沒有形成以前，製造各種生產品所必需的勞働量之間的關係，便是調節它們交換上唯一的標尺……”。

“然而一等到有些人壘積了資本，他們自然就把它去使用，就僱用了手工業中那些精幹的人，把勞働對象和生活資料供給他們；這樣就可以在出賣他們的生產品，或者說出賣他們的勞働所加在那勞働對象上的價值底下，獲得利潤”。

這裏可以看出簡單的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間顯明的區別。亞丹斯密後來又在第七章中指出在每個社會和每個國家中，都存在着一種工資、利潤，以及地租的平均水準；關於地租，我們這裏不去討論，因為不久就要在下文中詳細講到。這種平均水準，我們可稱它為自然率。他又說：“如果商品的價格，恰恰等於這種必要的貨幣總數，——就是地租的、工資的自然率以及在商品的生產上、處理上，與運到市場上所化資本的利潤的自然率，——那麼我們可以說，這商品是按照自然價格而出售的”。

利潤的“自然”率，正如價值一樣，也祇是表現一種

傾向;利潤的傾向“自然的”或稱平均的利潤,正如價格的傾向於價值一樣。

現在我們要問一問,利潤的“自然”率的高度,或說是“一個國家通常的利潤”的高度,用什麼來決定?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亞丹斯密和李嘉圖以及其他一切資產階級的經濟學的學說中很少見到說明;他們關於這方面所講的:什麼所冒危險性的大小,什麼所付工資的高低等等,祇足以說明實際利潤的離開平均利潤,正如供給和需要祇能說明市場價格的離開價值或生產價格一樣,而並沒有說明平均利潤本身的高度;同時這祇能拿來說明為什麼利潤有時是百分之十九,有時是百分之二十一,而不是平均百分之二十;却不能說明平均利潤為什麼是百分之二十而不是二百或二千。這祇有在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說中才與以說明。

當然,馬克斯所發見的並不是剩餘價值的事實。並且他也不用從湯姆遜(Thompson)那裏去抄襲事實;因為這早已由亞丹斯密指出來了。亞氏在國富論第六章中說:“在這種場合中(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場合中),勞動者給勞動對象所加上去的價值,可以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用來支付工資,另一部分就構成企業家在購買原料和僱用勞動者時所化的全部資本的利潤”。

這裏所講的剩餘價值,已經很明顯而且很確定了

湯姆遜關於這方面並沒有添加些新鮮的東西，他祇是從經濟的事實中去推論到權利上的要求。他同亞丹斯密或任何在馬克斯以前的經濟學者一樣不很知道要說明經濟的進程，應從剩餘價值入手這一層。湯姆遜祇是用剩餘價值來判斷利潤，而不是用來說明利潤。祇有馬克斯才很精密而有系統地指示了剩餘價值怎樣地發生和怎樣起作用；而安頓曼格爾（Anton Menger）輩的一切發見都沒有給這個理論以絲毫新鮮的貢獻。

剩餘價值就是這種事實的結果，即人類勞動力當技術發展到某種高度時，能夠產生爲生存和繁殖所必需以外的多餘的生產品。人類勞動力在很古的時候就能夠產出這一種多餘，一種剩餘生產品；而整個文化的進步，就是建立在由於技術的趨於完成而產生的這種剩餘物的漸次增多的基礎上。

在簡單的商品生產底下，剩餘生產品表現着商品的形式而得到一種價值。但是這種價值我們還不能稱之爲剩餘價值；因爲在這個階段中，人類的勞動力固已能夠創造出價值；可是因爲它本身還沒有成爲商品，所以還得不到任何價值。

在這情形下，剩餘生產品的利益是歸諸勞動者；他可以用來提高家庭的富裕；增加各種大小的娛樂；可以

節省起來以備不時之需;疊積起來以作自己的儲蓄或者用來改良自己的生產工具。然而除此以外,他還須在賦稅的名義下將剩餘生產品中所得到的利益的大部分或小部分交給國家、公社或地主;間或當他窘迫的時候,還要拿一部分來支付高利貸者的利息。有時甚至他的剩餘生產品的價值,全部或部分地被剝奪了。

自由勞動者的一時的貧困,不但被高利貸者所利用;而且在市場發展到某種程度時也會被商人所利用;這般商人往往同時也就是高利貸者。在簡單的商品生產底下,商人的利潤,不但在出賣商品時商品的價格高過于其價值中獲得;而且在購買商品時商品的價格低過于其價值中獲取。在商品市場上的競爭愈是劇烈,生產者的地位愈是窘迫;那末後一種利潤的來源也就愈加增加了它的意義。這種生產的階段祇須再往前進一步,就可走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了。

很顯然的,商人寧願放棄向生產者榨取低過于價值的生產品;而利用勞動者的困難情形,使他變成替資本家服務的生產者,就是變成工錢勞動者。他並不在自己的企業中,而在資本家的企業中去生產商品;因此他並不是靠着出賣自己的生產品而生存,却是靠着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而生存。

勞動力因之就變成了商品;它能夠得到這樣的價

值，就是等於維持並繁殖勞動力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勞動者所生產的那些除了自己勞動力的價值外的多餘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在勞動力的價格，即工資，與勞動力的價值相一致的場合，是完全歸資本家所享有的。

工業資本家所享有的是工錢勞動者所生產的全部生產品。這生產品的價值是等於那已成為勞力之產物的生產手段——原料，機器和建築上所有的耗損等等的價值加上勞動者的勞動力的價值（俗言之，就是工資再加上剩餘價值）。這剩餘價值就構成了利潤。但是剩餘價值的變為利潤，却不像價值的變成價格那樣簡單。

資本家所引入生產過程中的，不是他自己的勞動而是他的資本。在他看來，利潤並不是他的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的產物，而是他的資本的產物。他所計算的利潤率，並不是拿所消費的勞動量而是拿所投下的資本的大小來做標準。可是由此言之，當許多企業所得出的剩餘價值率是相同的時候，在所投下去的資本量不同的條件下，它們一定會得到不同的利潤率。

我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假定有三個企業：不但其剩餘價值率相同，即對勞動者的剝削亦相同；而且資本的周轉也相同。資本家根據他的企業在

一年中所得的利潤的數量與同時間中所投入的資本數量的比例來計算利潤率。如果兩個企業，其剩餘價值以及所投資本的數量都相同；但其資本的周轉期間却不同；那麼利潤率亦將因之而不同。

如果十萬馬克的資本，在每次周轉中能夠得出一萬馬克的剩餘價值；如果這資本一年中周轉一次，那麼這一年的剩餘價值與資本的關係是一與十的比例；可是如果周轉十次，那麼其關係為十與十的比例。前者的利潤率等於百分之十，後者則為百分之一百。

這裏我們將這種差異丟開勿論；因為它往往使問題弄得更複雜。

所以我們假定三個企業，具有相等的剩餘價值率，相等的資本周轉期間和相等的勞動者人數；而這三個企業中所不同的祇是在容納這相等數量的勞動者所必需的資本的數量。這裏我們還應該提到馬克斯所劃分的兩種資本——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可變資本是化在工錢上的；它就是在消費後能夠得到剩餘價值的資本。這部分資本在生產過程中能夠增長，它不是不變而是可變的。反之，投在建築、機器和原料等等中的那部分資本，就是投在生產手段中的資本，在生產過程中並沒變更它價值的容量；它在已經製成的生產品中所表現出來的價值也並沒有絲毫的變更；所以它

是不變的。在這例子中，我們假定這三個企業所投在可變部分中的資本數量是相等的；而投在不變部分中的却不相等。其中一個企業的不變資本是非常微少；假定這是一個木作企業，這裏沒有什麼建築和機器，祇用簡單的工具在製造那些便宜的木材。第二個企業中所投的不變資本是特別多；假定這是一個化學製造廠，那裏是需要廣大而牢固的房屋，和很多的機器，可是勞動者的人數比較佔得少些。第三個企業所需要的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假定是一個平均率；這假設是一個製造家具的工廠。

同時在這裏還須設一個假定，才能使我們所舉的例子化得更簡單些。就是假定這整個的不變資本在一年中完全消費了，而在生產品的價值中重新表現出來。當然實際上這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幾乎決不會有的。建築和機器決不會耗損得這樣快的；如果某架機器可以用十年，那麼每一年中祇將它十分之一的價值轉移到生產品中去。可是我們如果不做這樣一個假定，那麼徒然使這例子繁複，而在問題的結果上仍絲毫不會起變化。假定這三個企業，每個都有一百工人；每個工人的每年工錢是一千馬克。每個企業的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一百；因此剩餘價值的數量就等于十萬馬克。然而不變資本，在木作業中（A）假定是十萬

馬克;在家具製造廠中(B)是三十萬馬克;在化學廠中(C)是五十萬馬克。各企業中的資本假定都是一年周轉一次。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一表:

	資 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與 資本總數的 比例
	可 變	不 變	總 數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A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2
B	1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1:4
C	1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	1:6

如果商品是按照它的價值而出賣的,那麼A就可以獲得50%利潤,B——25%,C——16.6%。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主要的權威——不是人的平等而是利潤的平等;這樣竟被猛烈地推翻了。于是資本家就對C項企業,畏之如蛇蝎;而轉向A項企業,趨之若鶩。C項企業中的生產品的供給很快地降落,因此價格就高漲到超過價值的水準;在A項企業却正相反;結果在AC兩項企業中,價格會達到這樣的水準,在這水準下,使價格能產生如資本平均構成的B項企業所產生的那種利潤率。這利潤率就是平均利潤率;它決定了生產價格。

企 業	全部資本	剩餘價值	一年中生產品的全部價值	利潤率	利 潤	一年中生產品的全部的生產價格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百分數	馬 克	馬 克
A	200,000	100,000	300,000	25	50,000	250,000
B	400,000	100,000	500,000	25	100,000	500,000
C	600,000	100,000	700,000	25	150,000	750,000
總 數	1,200,000	300,000	1,500,000	25	300,000	1,500,000

在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用“生產費”來決定的生產價格，多少總離開了生產品的價值；然而價值律却並不因之而被破壞，它祇變相的表現出來罷了。價值律還是成為調節生產價格並且在生產價格後面起作用的要素；對於商品的全部數目和剩餘價值的全部數目，它還是保持着絕對的意義，所以還是成為價格和利潤率的堅固的基礎；如果沒有它，價格和利潤率的動搖將無法可以阻止了。

學院派的政治經濟學是藐視早被“科學”所推翻的馬克斯的價值論的；然而這並不足以阻擋他們一年一年製造出無數巨裝厚冊的書籍和論文，再來推翻那早被推翻的理論；這些文集的價值倒不一定能比得上他們著作時所化的勞動；可是他們除了用“國內通行的”一句話來說明平均利潤的高度外，還有什麼東西

呢？

(3) 差額地租

我們說明了“國內通行的”“普通的”利潤以後，就要進而研究地租。

地租的來源的一種，就是因了資本家除“國內通行的”“普通的”利潤外還能够得到額外利潤。我們這裏所要說明的是這樣一種生產範圍中的額外利潤，它發生於工業資本家有了特別優良的生產手段而能夠以少於一般在統治的生產條件下所必需的生產費去生產。

這種額外利潤的性質，我們用一個與上述的例子同樣簡單的例子來說明。

假定在某個城市中設立兩個製鞋工廠。一個工廠叫穆蘭 (Müller)，用通常的機器來製造；一個叫蕭栗 (Schulze)，發明了一種非常精良的機器來製造。穆蘭廠費了 320,000 馬克的資本，每年的生產額是 40,000 雙鞋子。假定平均利潤率是 25%。那麼穆蘭廠的這些值 320,000 馬克的 40,000 雙鞋子應當定出這樣一種價格，使它能獲得 80,000 馬克的利潤。祇有得到這個數目，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才認為不虧本。所以穆蘭廠的 40,000 雙鞋的生產價格，應當是 400,000 馬克，而每雙鞋

子應當值 10 馬克。

蘋果廠因了採用精良的機器,所以投下去的 320,000 馬克的資本,製出了 45,000 雙鞋子。

蘋果廠每雙鞋子個別的真正生產價格,不是十個馬克而是 8.88 馬克。但是它可以按照一般的生產價格出售,每雙鞋子可和它的競爭者一樣,按十馬克而出售。所以蘋果廠出售鞋子可以得到 450,000 馬克;其中除了 80,000 馬克爲一般的普通的利潤外,它還將整整的 50,000 馬克的額外利潤放到它自己的口袋中去。

我們現在將這例子來運用到農村經濟中。舉兩塊肥瘠不同的土地以代替兩個工廠;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就在這兩塊土地上經營他們的企業。每塊土地假定等于二十“公頃”(Hectare)。其中一塊化費了 3,200 馬克資本,得到 400 “稱脫納”(Zentner, 等于一百公斤的重量)麥子;另一塊化費了同量的資本,可是得到 450 “稱脫納”麥子。假定每百公斤麥子的生產費爲八馬克,其平均利潤率爲 25 %:這樣第一塊土地的農業主如果要想得到通常的利潤,就應該在生產費上增加二馬克,而生產價格就等于十馬克,這農業主所得到的利潤就是 800 馬克。第二個農業主的每百公斤麥子也是依十馬克出賣:這樣就可以得到 4,500 馬克;其中除了平均利潤外,他還可得到 500 馬克的額外利潤。

這個例子似乎和我們上面所舉關於工業方面的例子完全相同;然而其間確有根本的差別。這裏所講的農業上的額外利潤,要服從完全特殊的規律;因此就構成了一種特殊的經濟範疇,就是所謂地租。

土地——此外還有那些“附屬於土地的一切生產力”(馬克斯所講的),例如瀑布的水力以及其他一切流動的水力——恰恰是一種特殊種類的生產手段。它不能任意地擴大,它也決不會到處都有同一的質地;某塊特殊土地的許多特殊性質都是緊附在某塊土地上,而不能任意轉移的。反之,機器和工具却可以任意地增加,可以移動,可以具有同一的質地。

如果工業資本家用了一種異常良好的生產條件而獲得額外利潤,那就要歸功于他個人的特長;或者歸功于異常順利的機會,特殊的智識技能和經驗;或者歸功于掌握極浩大的資本。然而這個資本家的額外利潤不久就會引起旁的資本家渴望着這種同樣的利潤;他們將注意着利用同樣的生產條件去經營企業。這樣一來,所有種種異常優越的生產條件遲早會變成一般通行的條件,在市場上拚命供給出此項商品,價格因之就降落;結果,那個首先改善生產條件的資本家的額外利潤,也隨之而消失。

在工業中那些由於特別優越的生產條件而獲得

的額外利潤，往往祇是代表一種例外的和暫時的現象。

可是在農業中，事情却完全不同了。農業上的額外利潤是由於各種土壤的生產力的差異而形成的。這種不同的生產力是自然條件的結果；它的大小在一定技術狀態底下是固定的。甚至我們假定各個農業主的一切其他的生產條件完全相同，但是土質的不同還是不能消滅。所以地租不像工業中的額外利潤那樣代表一種暫時的現象，它是經常的現象。

此外，我們已經知道，工業品的生產價格是以國內通行的利潤及在某種生產條件中平均所需的生產費，就是製造生產品時所必需的資本消費來決定的。某個企業如果其個別的生產費少于“社會必需的”生產費，它就可以獲得額外利潤。如果誰所化的生產費過于多了，那麼他所獲得的利潤就會低于國內通行的利潤；有些時候甚至還會虧本。

反之，在農村經濟中，生產費却不是用中等質地的土地所需的費用來決定的。如果除了好的土地外還耕種很大的壞的土地；那麼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這決不能把它歸結到農業主的反常的現象或者他個人的特性。這是由於單靠好的土地不夠生產那些必需的生活資料以供給人民所引起的。然而資本家——這

裏所講的祇是資本主義農業下的資本家——從它的企業中所要得到的,除了償還他的生產費外,還要求通常的利潤。所以資本家祇有在這種條件下,即當着供給的缺乏使生活資料的價格增高到使耕種劣田也有利益的條件下,才肯在劣田上經營農業。這樣講來,在農村經濟中,生產價格並不是用中等質地的土地所需的生產費,而是用最劣的耕地平常所需的生產費來決定的。

地租和工業利潤間除了上述兩種差別外,還須加上第三種差別,它也可稱爲前述兩者所造成的結果。在那些工業發展的區域內,人口特別地繁殖;因此對於食料的需要也增加起來。這樣就引起了耕種新地的必要。因之隨着經濟發展的進程,各塊所耕植的土地的生產率的差別也在增長,而地租亦就增高起來。

要說明這一點,我們祇要用前例來繼續申述。爲簡明起見,我們就用表格的方式來表示;同時我們假定使用前例所舉的壞的土地——即化了3,200馬克,生產出400“稱脫納”的麥子的土地,——時的農業現在已進步到要耕種更劣的土地了,——即在同等面積的土地上化了同量的資本而只生產出320“稱脫納”麥子來的土地。

第一表

土地的種類	生產品：麥子	所消費的資本	利潤率	個別的生產價格		一般的生產價格		地租
				全部生產品的百公斤	每一百公斤的	全部生產品的百公斤	每一百公斤的	
	百公斤	馬 克	百分數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 克
A	450	3,200	25	4,000	8.88	4,500	10	500
B	400	3,200	25	4,000	10.00	4,000	10	—

第二表

A	450	3,200	25	4,000	8.88	*5,625	12.50	**1,625
B	400	3,200	25	4,000	10.00	5,000	12.50	1,000
C	320	3,200	25	4,000	12.50	4,000	12.50	—

我們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因為生產的擴大及耕種過渡到更劣的土地以後，A種土地上的地租就從500增到1,625馬克。B種土地本來沒有生出過絲毫的地租，現在却亦有了1,000馬克的地租了。

利潤率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的進程有趨於降低的傾向。我們這裏不去研究這現象的由來；可是這事實是異常顯明而無容爭辨的。地租却正相反，它表現出增高的傾向。當然，這並不是說某塊土地的地租

[譯者註] *此數按原文為5650，但依理計算的結果，原文有誤。

**此數按原文為1650，但依理計算的結果，原文有誤。

無論如何一定會增高的。在那些文明古國中，農業往往真正接着從膏腴的土地過渡到劣質的土地而發展。在新近耕種的國家中往往適得其反；因為在這裏開始耕植的不是最好的而是最容易耕種的土地。我們假定因了農業的擴大，而隨後耕種的不是比較壞而是比較好的土地，那麼上面的表就會變為如下的形式：

第三表

土地的 種類	生產品： 麥子	所消費的 資本	利潤率	個別的生產 價 格		一般均生 產價格		地 稟
				全部生 產品的	每百 公斤的	全鄰生 產品的	每百 公斤的	
	百公斤	馬 克	百分數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克	馬 克
X	500	3,200	25	4,000	8.00	5,000	10	1,000
A	450	3,200	25	4,000	8.88	4,500	10	500
B	400	3,200	25	4,000	10.00	4,000	10	—

在這種場合中，A種土地的地租並不增加，而本來不產生地租的X種土地現在却生出了1,000馬克。歸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總數不但絕對地增加；而且亦與所投的全部資本同第一表中所說明的相對地增加。

有時在某種條件下，可耕種的土地數量會這麼多而其質地會這麼好，以致食料的價格跌落，而在最劣耕

地上的農業經營，也會變成毫無利益而必須停止。在這種場合中，總有許多土地上的地租在降低。雖然這樣，全部地租的總數依然可以絕對地增加，而且與投在農業上的全部資本成正比的在增加。這點可以用下表來說明：

第四表

土地的種類	生產品： 麥子	所消費 的資本	利潤率	個別的生產價格		一般的生產價格		地租
				全部生 產品的	每百公 斤的	全部品 生產的	每百公 斤的	
	百公斤	馬 克	百分數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馬克
Y	600	3,200	25	4,000	6.66	5,328	8.88	1,328
X	500	3,200	25	4,000	8.00	4,440	8.88	440
A	450	3,200	25	4,000	8.88	4,000	8.88	—

從這表中看來，生產價格是降低了，B種土地上的經營已完全停止。A種土地已不能生出地租，在X種土地上的地租却已自1,000降而爲440馬克；可是地租的總數還是從1,500（第三表）增至1,768馬克了（第四表）。

上述的例子，縱使把任何那一個國家或者甚至全世界中的一切土地的種類來代替這些單塊的土地，亦

絲毫不會有何變更。這祇是拿幾百或幾千個百萬來代替幾百和幾千而已。

然而地租的構成,不但要靠土地上肥瘠的差異,而且要靠它的位置以及離開市場的距離的不同。那些食料市場所供給的人口愈是增加,食料的需要亦隨之而增加,那麼食料的來源地離市場亦愈遠。

然而離市場較遠的土地,祇有當食料價格高漲到使它除償付生產費外還能償付運輸費并能生出資本的平均利潤時,才能為市場而耕種。這樣,對於距離市場較近的土地就創造出一種地租。

我們試舉三塊土地,它們離開市場的距離各不相同;但為簡單起見,假定它們都有同一肥瘠的程度。更假定生產品,例如麥子的運輸費,每一百磅每一啓羅米突要化百分之一個馬克。

各塊地	離市場的距離 啓羅米突	麥子的生 產額	當地的個別 的生產價格	運輸費 馬克	四百“稱脫 納”麥子的 市場價格 馬克	地租 馬克
		百公斤	馬克			
A	5	400	4,000	20	4,400	380
B	50	400	4,000	200	4,400	200
C	100	400	4,000	400	4,400	—

就是這種形式的地,也有隨着人口的增加而趨於

高漲的傾向。然而交通的改良，却會影響到糧食運輸費用的低賤，而使這種傾向往相反方向而發展。

最後，還可有第三種地租的形式；它便是那些文明古國中最重要的形式。食料生產的增加，不但可以依靠墾殖新的土地，而且還依靠改善過去已被耕種的土地，即在這種土地上化費更多的勞動，更簡單地說，更多的資本消費（工錢，牲畜，肥料，以及工具上的消費等等）。如果這些投在好的土地上的附加的資本，能夠比較耕種那些還是需要開始耕植的最壞的土地得到更高的收入，那麼這種收入上的增高就形成了新的額外利潤，新的地租。

爲要說明這一點，我們再回到第一表來看一看。在第一表中我們看到大小相同的 A B 兩塊土地。假定 B 是最壞的土地，它的生產品的生產價格（每百公斤麥子爲十馬克）便是市場上作爲標準的生產價格。假如我們在 A 種土地上投以附加的資本，使原來的資本增加一倍；並且就算新投下的資本不像第一次資本那麼富于生產率，然而總比投在壞的土地上的富些。得表如下：

第五表

所投資本	生產品： 麥子	資本的 數量	利潤率	生產費	市 場 價 格		地 租
					每百公斤 生產品	全部分 生產品	
	百公斤	馬 克	百分數	馬 克	馬 克	馬	馬 克
A ¹	450	3,200	25	4,000	10	4,500	500
A ²	420	3,200	25	4,000	10	4,200	200
總 數	870	6,400	25	8,000	10	8,700	700
B	400	3,200	25	4,000	10	4,000	—

從這表中可以看出，從A土地上所得的地租總數因了加上A²的所投資本而增大起來。

上述的地租形式雖則形態不同，然而它們却有一種共同的特徵：它們都是由於地質肥瘠的不同或土地、位置的不同而發生的；它們就是差額地租。

現在試問一問這些地租是歸於誰的？

超過平均的勞動生產力所形成工業中的額外利潤，是歸於資本家的。雖然資本家用來制勝他的競爭者的精良的機器並非他所創造，而祇是被他所佔有；雖然很高的勞動生產力並不是他的功勞，而祇由於他能擁有巨量的資本，因此他能在擴大的範圍中去增加生產；可是這種由於地質的比較肥沃或土地位置的比

較優越而形成的額外利潤，却不見得那樣有利於資本家。

如果他本身同時是土地所有者和農業主，那麼當然這額外利潤也就入于他自己的口袋。可是當資本主義的農業主和土地所有者完全代表兩種不同的人，而前者祇是別人土地上的承租人的時候，事情便完全不同了。土地既不能自由擴大，也不能任意轉移。如果農業主自己不是土地所有者，那麼他不得到土地所有者的允許就不能去經營農業；而且他必須償付了他的額外利潤，即地租，才能買得這種允許。可是除了這額外利潤外，土地所有者往往再也不會從他的承租人（至少如果他所經營的是這裏所作爲前提的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那裏求得到更多的利益。如果資本家希望不到通常的利潤，那麼他便要停止經營，而土地所有者也就沒有承租人了。反之，如果租金少于地租，那麼額外利潤的一部分便留在承租人手中，而他所得到的便多過于平均利潤；因此，就會引起了競爭，這競爭又把租金提高了。

(4) 絶對地租

土地所有者的壟斷，——即得不到他的允許便不能去經營農業，——在另一方面亦可以感覺到。我們在

上面從來這樣說，最壞的土地不能產出額外利潤來。然而如果資本主義生產的商品的市場價格，直接用其價值而不是用其生產價格來決定，那麼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中，最壞的土地亦可以得到額外利潤了。

爲要說明這點，我們可以再把前面列過的一表來引用；在這表中我們可以看出三個不同企業內的剩餘價值與資本總數的比例：—

企 業	資 本			剩餘價值 馬 克	剩餘價值 與資本總 數的比例
	可 變	不 變	總 數		
	馬 克	馬 克	馬 克		
A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2
B	1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1:4
C	1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	1:6

這 A B C 三種企業，具有馬克斯所稱爲“不同的資本的有機構成”，馬克斯所以稱它爲“資本的構成”，因爲關於資本的構成是“由資本的技術的構成所決定而且反映出這技術的構成的”（資本論第三卷 124 頁）。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的部分愈少，則資本的構成愈低。這裏更假定在這三個企業中，對工人的剝削，也就是剩餘價值，都是相等的。

如果商品是依照了它的價值而出售,就是在每個企業的剩餘價值的數目等於利潤的數目;那麼 A 企業在 B 企業代表著平均的資本構成的條件下,可以得到不是平均的利潤而是額外利潤。A 企業的利潤率等於 50%;B 企業——25%。所以 A 企業得到了 25% 的額外利潤。

如果 A 企業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去生產,那麼它便不能保持這種額外利潤;而這種額外利潤將具着暫時的性質。反之如果 A 企業佔有壟斷的地位,如果它在某種程度下脫離了競爭,那麼事情便完全不同了。在農業中恰恰是如此。在任何古老的國家中,土地所有都形成了一種壟斷;土地所有者如果得不到他的土地的租金,他便能够阻止耕種。在那些地方,每個土地所有者都能取得租金;就是那些不能產出差額地租的最壞土地的所有者亦想享有租金。當食料的價格還沒有漲過其生產價格藉此獲得額外利潤的時候,他便不許耕種他自己的土地。

但是這種額外利潤即在糧食的生產價格沒有超過它的價值的時候,也能產生的。因為農業是屬於這樣一類的工業部門,它差不多完全不用把原料來加工製造,因為原料正須由它生產出來,所以這一點至少在技術還沒有發展到相當程度的時候,可以作為它祇需

要較低資本構成的明證。羅伯爾塔斯(Rodbertus)(註)的功績,就在于他第一個指出農業中的額外利潤就是由此較低資本構成中產生;而地租的來源亦就在於這種額外利潤;可是他的錯誤,却在於把農業中資本的較低的構成認為在任何條件下都是建基于事物的必然,而且都是必然地存在的。縱使農業上所消費的原料,比較其他一切資本主義生產部門少得多;可是在另一方面,化在機器和建築上——積穀倉,牲畜的廄舍以及灌溉建設等等的資本,却隨着技術的進步而不斷地增加。所以在現代是否還有某種強度的農業可以代表資本的有機構成仍停留在平均水準以下的現象,這是一件很可懷疑的事。

在計算利潤的時候,本來也要注意到資本的周轉期間;關於這點我們在上面為了當時研究上簡便起見,沒有講到,可是在這裏却不能再放過了。資本家計算他的利潤率,是要根據他在一定時期中(一年中)所得到的利潤總數與所消費的資本總數的比例的。在同一的資本的有機構成在同一大小的經營底下,資本的周轉愈慢,則資本的總數一定會愈大。在農業中,資

[註] 羅伯爾塔斯,(一八〇五—一八七五)是德國的一個極大的土地所有者,又是“國家社會主義”的一個主要的理論家——譯者附。

本的周轉特別慢;可是如果周轉的速度低過於平均的速度,則此種周轉往往會使從其他來源中所得到的額外利潤終於消失。

我們假定前表中所舉A B C三個企業,它們的資本的周轉期間都不相同。爲要得到100,000馬克剩餘價值:第一個企業必須消費200,000馬克;第二個——400,000馬克;第三個——600,000馬克。更假定資本的周轉期間(我們這裏還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差別丟開勿論):第一個爲一年;第二個——六個月;第三個——三個月。這樣,需要把200,000馬克一年周轉一次的A企業,必須把整個200,000馬克投下去。需要投400,000馬克的B企業,現在祇需200,000馬克;C企業在資本一年周轉一次底下需要600,000馬克,現在祇要150,000馬克的資本亦可以過去了。

我們可列表如下:

業	資本總數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與資本總數的比例(以百分數計算)
	馬 克	馬 克	
A	200,000	100,000	50.0
B	200,000	100,000	50.0
C	150,000	100,000	66.6

資本更快的周轉使C企業在前表中由於其資本

的構成過高所受到的損失得到補償，而且還有盈餘。

這樣，假如羅伯爾塔斯會認爲由于農業中資本較低的構成，只要農產品按它的價值出售，就必然地發生一種額外利潤，那就錯誤了。一方面，這種較低的構成並不是必然的；另一方面，它的影響很容易被農業中資本周轉的遲緩所打破。

羅伯爾塔斯雖然不正確地認爲農村經濟中資本較低的構成必須產生一種特殊形式的地租；可是他却指出了一條這種地租如何可以產生的道路。研究這種特殊地租的規律的，就是馬克斯，他稱這種地租爲絕對地租。

土地所有的壟斷所形成的食料的價格，同各種壟斷價格一樣，可以提高到超過它的價值。這種提高的程度，仍只能依靠着在壟斷的範圍中，競爭的規律還起有多少作用。它更依靠土地所有者間的競爭，以及與國外的土地所有者的競爭。它還依靠那因了價格的提高而使附加的資本投入到較好的土地的範圍，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生產增大的範圍。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便是依靠人們的購買力。食料價格愈增高，消費者的範圍愈縮小；而那些因爲不能付出這樣高的價格而必須限止自己的消費的人數亦愈增多；這現象一定會提高代用品的需要，而使這些代用品的生產必然擴大起

來。如果這樣還不能供給人民以充分的食料，那麼結果就會發生劇烈的移民及死亡率的增高就是人口的減少。所以土地所有者的先生們不能任意地增加絕對地租；但是祇要能夠榨取的，他們就儘量地榨取着。

如果從最壞的土地中也得產出絕對地租來，那麼其他一切的土地都必須產出此項地租了。這是一想就可以知道的。我們現在來回想上列的第二表：那裏的 C 土地，當每百公斤麥子的價格等于 12.50 馬克的時候，不能產出絲毫的地租來。可是我們要注意如果 C 土地當麥子價格還沒有提高到超過 12.50 馬克的時候，始終不去耕種，那麼這張表將如何變化。假定價格提到了這樣的高處，甚至重新耕種 C 土地以及因此而對市場的供給亦同時地增加，還不足以使價格降過于 15 馬克。那麼我們所得的表是如此：

土地種類	生產品： 麥子	每一百公斤的生 產價格		每百公 斤的市 場價格	差地 額租	絕 對 地 租	地 總 數
		個別的	一般的				
		百公斤	馬 克				
A	450	8.88	12.50	15	*1,629	1,125	*2,754
B	400	10.00	12.50	15	1,000	1,000	2,900
C	320	12.50	12.50	15	—	800	800

〔譯者註〕*此數原文為 1,650，顯係印刷之誤。

**此數原文為 2,750，顯係印刷之誤。

C 土地的所有者,因了提高麥子的價格,不但替他自己創造了地租,而且還替他的同作增加了幾乎一倍的地租。達到此種目的的方法,就是各種“卡特爾”(Kartell)所用的方法,就是統一生產以提高價格。可是它與工業中的“卡特爾”所不同的,就在於土地所有者先生們的自然的壟斷,在提高價格上,比他們的工商業的同作更是容易;因為後者必須人爲地創造壟斷。當然,這並不足以阻止這般土地所有者比任何人更甚地憤恨那些穀物高利貸者和販售麥子者的壟斷的組合。同時他們也禁止“猶太人”的節期性的買賣;因為它足以阻礙糧食價格的提高。地租之所以能流入土地所有者的口袋,完全靠了他的所有權。他只要把自己的土地出租,就可以坐收租金。但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他雖然沒有參加生產;然而爲要實現他的工人爲他所造成的利潤起見,必得起來做一些動作,至少在商品的流通和買賣上做些動作;或者至少要在股分公司的範圍內,只要他的動作不是枉費的,他也應當起來做一做。土地所有者祇要掌握着土地,那麼他不但會看到地租的源源地交來;而且也會看到地租自己往往還在增長哩。

我們決不能把資本主義的地租和那過去的封建地主所加在農民身上的負擔混淆起來。後者在整個

中世紀的時代原本多少與地主所執行的那些重要職能相適應的；這些職能後來就由國家來代替，因此農民就必須對國家納稅。當時的地主必須注意裁判上的組織，供養警卒，代表他的農奴對外的利益，用武力來保護他們，替他們在軍事上服務。

可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土地所有者却是什麼都不管。地租如果是差額的，那就是由競爭所產生；如果是絕對的，就是由壟斷所產生。不論在第一種和第二種場合中，地租的歸於土地所有者，並非任何社會機能的結果；而惟一的是土地私有權的結果。

在實際上地租本身的表現往往都是一樣的；我們不能辨出那些部分是差額地租，那些部分是絕對地租；平常地租還與土地所有者用在各種改良上的資本的利息相混合着。有時土地所有者同時就是農業主，則地租便當作農業利潤中的構成部分表現出來。然而這兩種地租形式的差別確有很重大的意義。

差額地租不是發生于土地私有權，而是發生于生產上的資本主義性；即使宣佈土地為國有財產——這是那些主張改良土地制度者所希望的，而仍保留着農業資本主義的經營的時候，則差額地租也仍繼續存在；所不同的祇是差額地租不再流到個別的私人手裏，而歸于社會罷了。

絕對地租發生于土地私有權，發生于土地私有者與全社會利益的互相矛盾中。土地國有就提供消滅絕對地租的可能；並且因之可減低農產品的價格。

決定農產品價格的要素不是差額地租，而是絕對地租，這也是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的第二種差別。前者發源於生產價格，後者發源于市場價格的增高，超過了生產價格。前者由於盈餘，由於額外利潤而構成；這些額外利潤是由較大的勞動生產在質地較肥，位置較優的土地上得來的。後者恰是相反，它並不是發生于某部分農業勞動所得的額外利潤；而祇有在土地所有者對剩餘價值的折扣中，祇有在對剩餘價值總數的折扣中，就是在降低利潤中，或在減少工資中，才能形成。工資如果隨着食料價格的增高而增高，則資本的利潤就會降落。可是如果食料價格增高了，工資却沒有隨之而相當的提高，則工人就要遭到窘迫。

最後，還可以遇到而且在實際上常會遇到這樣的現象，就是勞動者與資本家因絕對地租的關係竟共同遭受損失。

所幸絕對地租的高漲也有一定的界限。我們在上面講過，土地所有者決不能完全任意地去決定絕對地租的高度。不錯，一直到近代，絕對地租正像差額地租一樣因為人口的增加使土地所有的壟斷性益加尖

銳化;所以繼續不斷地在歐洲增長着。然而海外的競爭，却給了這種壟斷以嚴重的打擊。我們並沒有絲毫的根據去證明在歐洲除了英國的幾許部分外，差額地租也會受了海外競爭的影響而遭到打擊。一般講來，我們從沒有見過一任土地荒廢而不加耕作的地方；而且即使最劣的土地也還在被經營着，所變更的至多是經營的方法而不是經營的程度。

但是絕對地租確降落了，而首先蒙其利益的是勞動階級。七十年時代英國勞動階級的生活得有很大的改善，主要的可說是絕對地租低落的結果；當然還有旁的原因，如無產階級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增強其權力，而不允許資產階級單獨享用這種有利的情形。

然而順利的情形還隨作着不利的。地租的跌落引起了農業的一種恐慌，它不像工商業中的恐慌那樣祇含有暫時的性質，却帶有長期的性質；它恰恰發生在那些土地所有者與農業主是同一個人的地方；所以前者的損失就是後者的損失，並且也發生在那些地租結合在土地價格中的地方，這在大多數的國家中都是如此的。

在海外競爭沒有發生以前，土地私有權因為地租的增長，而成為使勞動階級貧窮的最大的源泉；後來隨着這種競爭的出現，它却變為使土地所有者和農業主

貧窮的根源。如果把其中一個泉源的流動阻止了，一定使另一個泉源更激湍地急流。

(5) 地價

在土地私有權的統治下，在商品性的農業生產下，每塊土地自身會變成商品。如果生產手段變成了資本，土地亦就容易被看做資本。然而土地却決不是資本。我們無論怎樣稱土地爲資本，土地所有者却絕不會因此而富起來。不錯，他的土地已成爲商品，具有一定的價格和市場價值。然而這種價值却不與平常的商品價值一樣，它要服從一種完全不同的規律。土地不是人類勞動的產物；所以它的價格既不能用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也不能用它的生產費來決定。那麼土地的價格用什麼來決定呢？祇有用地租來決定。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土地的價值等於那種生產與地租份量相等的利息的資本的價值。這種資本的份量，就是土地的市場價值。所以上地的市場價值，一方面要以地租的大小，另一方面要以“國內通行的”利息率的高度來決定。

資本的利息就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爲了使用資本所有者的資本而交付給他的一部分利潤，換言之，這就是資本家自己雖沒有積極地成爲一個獨立的工商

業的企業家,可是他僅僅根據了他的資本的所有權,就能分取的這部分利潤。這不但專指高利貸資本而言,而且也指股分資本而言。關於原始的借貸資本的形式以及生產範圍外的借貸資本,我們在這裏都沒有討論的必要。

不但利潤率,而且資本的利息率也有趨於彼此相等的傾向。利息高于平均率的地方,新的資本就會流入;反之就會流出——當然這一定要在同等條件下,如安全程度相同等等才行。的確,“不論利息率是平均的,或是每次與市場上的利率總相一致的,它的表現總與一般利潤率的那種具有平衡的一定的和明顯的容量的表現完全不一樣”(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349頁)。利息率的平均比利潤率的平均來得更急劇。利潤率的平均要在一國全部生產過程變更底下;要在某一生產部門擴大而另一部門縮小底下才能達到。但是貨幣資本要使利息率平均,真是易如反掌。

在貨幣證券(Kapitalanlage)買賣的市場上,那些證券所能給出的高過于平均的利息率,其估價便因之相當地高些;反之,能給出低過于平均利息率的證券,其估價便低些。假定我所購得的股票值200馬克,它能給出百分之十的股息;可是當時國內通行的利息率祇有百分之五;這樣我可以按400馬克出售我的股票,完全不

用顧到它所代表的那種生產手段的價值究竟有多少。

土地也可以看做這樣一種貨幣證券，它是依着交給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大小來估價的。

然而如果許多經濟學者根據了這點就把土地當做資本，那麼他們簡直完全忽視了這兩者之間所存在的區別。

投在工業部門中的貨幣資本所給出的超過平均的利息率，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即在除開礦山鐵道等事業中所存在的壟斷關係不計外的條件下，正如超過平均的利潤率一樣，決不能常久地持續下去。所以貨幣證券的估價超過其生產價格，祇能被看做暫時的現象。

在決定土地價格的時候，這些却完全談不到；因為土地是一種沒有生產價格的東西。利息率一般降低，決不會牽動貨幣資本的市場價值，却能影響土地的市場價值。一塊能給出 6,000 馬克地租的土地，當利息率等於 6 % 時，可以值 100,000 馬克；可是當利息率等於 4 % 時，那就值 150,000 馬克了。然而能夠依 6 % 紿利息的 100,000 馬克的借貸資本或股分資本，當利息率一般的降低到 4 % 時，就會得到 150,000 馬克的價值，那簡直是驚人之奇談。如果這資本，因了借貸條件的變更，或者資本加緊地流入這個生產範圍的緣故所給出的利息，

很快地從6%降至4%,那麼它並不因此而改變它原有的價值100,000馬克。利息率一般的降低,所提高的是土地的市場價值,而不是貨幣資本的市場價值。當然,在土地中還投有資本是很可能的。並且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大部分便是如此。這種情形,祇使問題變爲複雜,却沒有變更問題的本質。在這樣情形下,土地所有者的農業剩餘價值不但含有地租,而且還有資本的利息;而土地價格,亦不但含有資本化的地租,而且還有資本化的資本的利息;後者在經常的條件下,就是資本的本身。

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單單把資本的利息來說明土地價格;因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充分發展底下,那些從來沒有投過資本,從來未經耕作過的土地,也能得到價格。於是我們就得到了土地和資本間的第二種區別:在資本市場上的貨幣資本的價格,是用它真正生出的利息來計算;而土地的價格,是用它能夠生出的地租來計算。資本和土地間還有第三種區別:人類勞動所創造的生產手段是逐漸耗損(物質上以及精神上;所謂精神上就是各種新發明所形成的成果),遲早總會停止它的存在的;所以它必須繼續不斷地重新製造。反之,土地是不會毀滅的,是永久的——至少站在人類社會存在的觀點上。

後兩種區別的關鍵很顯明地證明了為什麼工業企業所有者如果不去應用企業而使其停止就是無意識的舉動。可是這種舉動對於土地所有者在地租增長的條件下,却不是無意義的。把土地荒棄了不去耕種,對於他們往往反而有利。

如果把土地稱爲資本,這一切區別都會被掩飾了。然而直到現在,還有許多經濟學者主張將土地與資本看做同一的東西;例如卜萊頓諾(Brentano)在他的土地政策的文集中就是如此。他爲了證明這觀點,就指出下面二個事實:第一,在土地中是投有資本;第二:羅伯爾塔斯把城市建築看做資本“雖然房屋所建築在其上的地面是代表一種自然的壟斷的賜物。……所以在現代,土地就是資本。然而它既是數量上很有限的自然的壟斷的賜物,那當然要和其他的資本有所不同。但是所謂資本,不但限于農業上的土地;而且還有作爲建築房屋的土地;或者作爲工業上使用的土地。此外還有瀑布,礦山和鐵道等等”(見土地政策第13頁)。很顯明的,這一切並不是用來證明土地是資本,而是證明城市的土地,瀑布和礦山都能產出地租。至于把鐵道亦看做“自然的賜物”,那是太荒誕了。這正如屠克貝爾(Dogberry)所講的:“美貌是命運之賜物;但是能寫能讀却是自然之賜物”一樣的荒

誕。

土地無論怎樣被稱爲資本，土地所有者絕不會因此而變爲資本家。

在計算某種地產的價格時，除地租外，還須顧及別的因素：除了“土地資本”，就是資本化的地租外，還須計算真正投在農業經營上的資本：建築物、技術上的設備，活的和死的用具。這些資本的市場價值，是用生產價格來計算（可是在這生產價格中須減去已經消耗的部分）的。

然而某種地產，尤其是那些大土地所有方面的地產，也會與滿足奢侈欲望的設備連在一起的。當然這些設備對於生產上是毫無關係，它祇是增加這地產的價格，而不是增加其地租。這些奢侈品設備的價格愈加高，那麼“土地資本”的利息必愈低，如果把前者也歸入“土地資本”中的話。假如前例，我們舉一塊能獲得6,000馬克地租的土地，如果通常的平均利息率等於3%，這土地就值200,000馬克。如果土地所有者在這土地上建造一個城堡值100,000馬克，那麼這地產的市場價值就提高到300,000馬克；然而這樣一來，這“土地資本”祇能給出百分之二的利息，比一般資本的利息要少得多。

我們往往聽得這樣的論斷：什麼土地資本含有二

種顯著的特性，它所給出的是任何資本所從沒有給出過的那種特別低的利息。這種論斷是完全錯誤的。

我們知道土地資本根本是沒有的，它不過是一種虛構；實際上所存在的是地租，祇有按着這地租才能算出“土地資本”的總數。不錯，在這計算中，地租的資本化往往高於平均利息的資本化的程度；然而這並非因為“土地資本”含着一種奧妙的特性才給出較低的利息，倒是因為資本家具有一種絕無奧妙的，却是很聰敏的特性，把土地——產生地租的場所——看做具有特殊利益的投資的場所。這種場所大部分都是穩固的。與土地財產往往相連繫的，不但限于物質的，而且還有非物質的，就是不反應到地租上的特殊利益；例如擁有如前所述的田舍與城堡，更如生產日常必需品以供個人使用，行獵以及政治的影響等等。不久以前，在歐洲的地租曾經有過——在城市以及城市的附近，如今還有一——正與資本利息相反的增高的傾向。資本家爲了這種希望，必須在購買土地的時候，特別多化些金錢。

然而這一切並沒有使土地所有者變爲資本家。當然，土地所有者同時也可以就是一個資本家；可是我們這裏所研究的不是這回事。買進和賣出祇使土地所有變成爲資本投入的場所，而並非使它變成爲資本。

真的，十八世紀的法官的位置，雖是用資本而獲得；但是它本身並不是資本。不錯，土地所有者可以由出賣自己的土地而變成資本家；但是當他成為資本家的時候，他已不是土地所有者了。反之，如果資本家用全部的資本去購買土地，則當他成為土地所有者的時候，他已不是資本家了。

土地所有者不是資本家，這首先在英國地主中可以看出来；他們比歐洲大陸上的地主更早對農奴(Hirter-sass)取消封建的負擔，而不得不更早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經濟。可是因為當時的信用事業還沒有發展，所以這種企圖祇是一種嘗試。他們在十五世紀時，已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劃分為大大小小的租地去租給那些自己掌有耕種土地所必需的活的和死的農具的農業主。土地出租給資本主義的承租人，就開闢了使農業主對農業上投以必需的資本的道路。

在歐洲大陸上，即在阿爾卑斯山以北的部分，近代的資本主義的租佃制度都不如在英國那樣普遍地發展。

一八九五年，英國全耕地面積中，祇有 4,640,000 英畝由土地所有者自己經營農業，而由佃戶所耕種的則有 27,940,000 英畝。當時在自己土地上耕種的農戶有 61,014 而在租地上的則有 459,092。

在德意志和法蘭西的統計數目又是一種。然而在租地上的經營亦是在發展的。從一八八二到一八九五年中，在德意志王國的疆域內，租地經營的數量從2,322,899增至2,607,210，即增加了284,311；可是在自己土地上的經營却從2,953,445降至2,951,107。在法國，農家經營的數目如下：

年代	在自己土地 上的經營	在租地上 的經營
1882.....	3,525,342	1,309,904
1892.....	3,387,245	1,405,569
減少(—)或增加(+)…	— 138,097	+ 95,665

甚至在合衆國，租佃制也在蒸蒸日上地發展。那裏的經營數目如下：

年代	在自己土地上的經營	在租地上的經營
1880	2,984,306… 75%	1,024,601… 25%
1890	3,269,728… 72%	1,294,913… 28%

在合衆國的東北聯邦中，土地所有者自己的農業經營不但相對地減少，而且正如歐洲古代一樣是絕對地減少，且看下列統計：

年代	在自己土地 上的經營	在租地上 的經營
1880	584,847	111,292
1890	537,376	121,193
增(+)或減(-)	-47,471	+9,901

但是在上述那些國家中,在自己土地上的經營統治得很久。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祇有當那城市中的資本以及隨之而起的信用制度有了極大的發展,才能變成爲有意義的。因此才由應用信用而給農村經濟開闢了走向資本的第二條道路。這種信用,一部分是以個人作担保的,一部分是以物作担保的,或稱抵押的信用。我們所要講的便是這種抵押的信用。土地所有者往往在典質上去籌款;就是說將他自己的地租典出而獲得了金錢,來用在他必要的改良上,如置備必要的牲畜、機器和肥料等等。

在資本主義租佃制度中,資本主義社會中三種主要的收入是很明顯地分開的。土地所有者和其餘的生產手段所有者——就是資本家,是代表兩種不同的人,他們與被資本家剝削的僱傭勞動者相對立着。僱傭勞動者得到工錢;資本家得到企業利潤;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後者對於農業經營上講來是代表一種絕無所用的人物;他既沒有盡商業上的功能,又沒有盡企

業組織上的功能;可是這些任務,凡是資本主義企業家却必須執行的;他除了從資本家那裏儘量吸取更高的租金,以與他的寄生者共同吞吃外,再也沒有旁的事情了。

在抵押制度底下,這種分割沒有那樣顯明和簡單;然而根本上仍可以如此歸納。我們仍然可以看出土地和所有者與企業者間的分開;不錯,這種分割是被各種特殊的法權形式所掩蔽了。在租佃制度下,地租是被土地所有者獲得;但在抵押制度下,地租却落在抵押的債權人 (Hypothekengläubiger) 的手裏。後者便是地租所有者,因此他便是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至于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倒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他同時得到企業的利潤和地租,而再把這地租交給抵押的債權人作為利息。如果他的企業遭受失敗而無力償付地租時,那麼他會失掉他的表面上的所有權,正如承租人如果不能按時交付租金時,就會喪失其所租的土地;的確抵押的債權人往往可以取消抵押而甚至有權把一個不合意的農業主從田地房屋中驅逐出去,正如土地所有者可以取消租佃契約所施的手段一樣。租佃制度與抵押制度的區別,祇在于在抵押制度下,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名為資本家,而實際上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反名之為土地所有者。實際上執行資本主義機能的這

般農業主往往就利用這種誤解而憤恨“流動資本”的剝削,就是抵押的債權人對他的剝削;這般抵押的債權人實際上的確負有如在租佃制度中的土地所有者負有的任務。

在一切經營農業的國家中,我們可以看到抵押債款的很快的增加。如在普魯士,投在農村土地中的新的債務的數目,超過于清償的數目如下:

1886—87	133 百萬馬克
1887—88		88 ,,
1888—89		121 ,,
1889—90		179 ,,
1890—91		156 ,,
1891—92		207 ,,
1892—93		209 ,,
1893—94		228 ,,
1894—95		255 ,,

在這樣短促的幾年中,債款竟增加了十五萬萬馬克!

債款的那樣迅速地增長,可以說明在當時的普魯士已到處發展着——雖然在另一種形式底下發展着——那種使農業主失掉了土地財產的過程,這種過程在英國確已經進到很高的程度。然而這般農業主還

決不會因此就變成無產者，正如英國的佃農也並不就是無產者。他們除了土地外還有一切生產手段（這裏所論的祇是抵押的，而不是個人作擔保的債項）。

同樣，抵押債款的增加並不一定表示出農村經濟的困難情形。但是抵押債款也可以從這種情形發生，因為改良和提高生產的要求不見得就是抵押債款的唯一的原由。我們在下面還可以看出別的原因。但是農業上的進步和興旺，一定會在抵押債款增加中表現出來：第一，由於農業上的改進所引起的對資本要求的增長；第二，由於地租的增高使農業上的信用有擴大的可能。

在奧地利亞，有一個在比較長時期中關於這問題的很好的抵押統計，它記載抵押債款的增加——其中除了加里斯亞(Galizien,) 蒲高威挪(die Bukowina) 沿海區域
~~波希米亞~~ (das Küstenland) —如下：—

1871	46,740,617 古爾特(gulden)
1872		107,621,665 ,,
1873		202,458,692 ,,
1874		156,127,016 ,,
1875		136,692,565 ,,
1876		99,276,440 ,,
1877		24,694,812 ,,

1878	44,160,263 ,,
1879	22,765,037 ,,
1880	18,404,585 ,,
1881	10,034,671 ,,
1882	22,926,080 ,,
1883	34,289,210 ,,
1884	57,241,240 ,,
1885	55,871,264 ,,
1886	52,708,237 ,,
1887	56,330,623 ,,
1888	56,954,250 ,,
1889	52,738,749 ,,

恰恰在農村經濟（以及城市的土地所有）最興旺的時代，就是在七十年代開始的時候，抵押債款增加得最多。

擁有土地的農業主的被劃分為土地所有者與企業者，便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下土地私有權所引起的必然的結果。但是這種劃分却提供了先消滅土地私有權的可能；雖然消滅農業中其他生產手段的私有權的條件還沒有具備。在租佃制度統治的地方，它的消滅可以用土地財產的國有化或社會化來達到；在抵押制度統治的地方，就可採用抵押國有化的方

法。

土地所有權（在租佃經營中）的集中程度愈高，或者抵押（在自田經營中）之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裏愈厲害，則形成消滅的條件亦愈早。可惜我們不能用統計證明許多國家在長時期中這種集中的情形。縱使我們關於農村經濟上還有些比較可用的統計，可是關於抵押方面的統計直到現在還是完全不能用的；並且土地財產的統計，亦不能被當作去比較各時代的和研究各地的土地所有的兼併于少數人之手的過程的根據。

普魯士各省的土地所有權集中的例子，我們在下文討論其他問題時再講。

一般講來，租佃數量和租地面積有所增加的地方也就是土地所有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的地方；因為祇有那些不需要耕種自己的土地和擁有多餘的土地的人，才能想到把這土地全部地或部分地出租。所以租佃制度發展的國家，同時也就是大土地所有統治着的國家。

在德國，抵押制比租佃制更為重要。那裏的土地所有的集中，更正確地說，地租的集中的過程表現得格外顯明。我們還可以看到許多小的農村高利貸者怎樣不斷地被排擠，而讓出其位置給大規模的集中的資

本主義的壟斷抵押信用的機關和集團。

根據黑希脫(F. Hecht)德意志的國家的和各省的土地信用機關這著作中所載德國土地信用機關所發出的抵押票據的總數,直到一八八八年未已超過四十七萬五千萬馬克了。其中屬於私人團體的有1,900百萬馬克,屬於國立或省立的土地信用機關的有420百萬馬克,屬於抵押的股分銀行的却有二十五萬萬馬克。

不錯,這股分銀行的抵押信用主要的盛行于城市的土地財產方面。然而幫助這抵押信用集中的還有其他許多大規模的機關:儲蓄銀行,保險公司,慈善機關以及各種集團和合作社。三十五個德國的人壽保險公司把百分之八十的基金放在抵押中;普魯士的儲蓄銀行投入抵押的基金也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在普魯士儲蓄銀行的農村抵押財產在一八九二年時竟達十萬萬馬克;屬於普魯士君王的十七個土地信用機關在一八八七年時曾發出了1,650百萬馬克的抵押票據;而普魯士十一個私人的土地信用機關在一八八六年中接收了735百萬馬克的抵押債項。

這些數字已經指示出地租大量地集中在少數中心的機關中,而且這種集中依然很快地在往前發展。

一八七五年時,德國的抵押銀行發出900百萬馬克的

抵押票據,一八八八年——二十五萬萬馬克;至一八九二年時,集中在三十一個銀行(在一八七五年時爲二十七個)的抵押票據的總數竟增至三十四萬萬馬克了。

海麥斯 (Hermes) 在他著的“Landschaften”文章中(該文見于政治學字典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繢編第二冊)列舉了幾種例子,顯示抵押債款怎樣迅速集中在普魯士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合作土地信用機關中。柯爾瑪和尼瑪爾貴族的信用機關(Das kur- und neumaerkische ritterschaftliche Kreditinstitut)所發出的抵押票據(扣去了已經償清的)的價值列之如下:

1805	11,527,000 馬克
1855	38,295,000 ,
1875	82,204,000 ,
1894	189,621,000 ,

一八六九年所創辦的新勃倫屯堡信用機關(Neue Brandenburgische Kreditinstitut)所發出的抵押票據(扣去了已償清的)的價值如下:

1870.....	48,000 馬克
1880	3,695,000 ,
1890	74,275,000 ,
1895	101,434,000 ,

這些數目，很顯明地表示“馬克斯的教義”對於“土地財產”所具的意義，真不亞于對於資本所具的意義。在這方面它所具的意義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可是亦有人說，馬克斯的教義在農業經營方面恐怕就不適用吧。這是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我們下文再當詳述。上文所講的祇是關於土地財產以及它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表現的兩種形式。

我們上面已經看到，租佃制度與抵押制度有許多性質是彼此相像的。然而其間確存在着很大的差別。

主要的差別，就在於租金的變動是隨著地租的變動而來的。反之，抵押的利息却不是如此。不錯，抵押的利息亦不是不會變動，雖然它的變動比租金的變動更不容易；但是它的變動不是以地租的變動，而是以那種服從着完全不同的規律的資本的利息的變動來決定的。地租和利息可以同時向相反的方向而變動。資本的利息可以降低，而地租反而可以增高。在舊有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國家中，直到近代，這兩者的經常的變動却還是如此。

從這增高中間所得出的利益，在租佃制度底下，歸諸土地所有者。反之，在抵押制度下，是由實際上的農業企業家及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歸到自己的口袋裏；

或利用這種增高再去獲得新的抵押資本。

抵押債權人很少能夠得到這種利益，正如他們很少能夠得到上面所講的在提高土地財產的市場價值和減低“土地資本”的利息中所生的利益一樣。所以抵押的債權人至少當地租增高時要求得到其資本的利息，更高過于“土地資本”所給出的利息；這就是說要使那種用利息的形式吸收全部分的地租的抵押資本的總數要少于那種負債的土地的市場價值。

我們再用上述的那個能給出六千馬克的地租的地產的例子來說明。假定平均利息率等于 4%，那麼這資本化的地租就等于 150,000 馬克。然而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擁有地產還會連帶地享有各種其他的利益，主要的就在于希望地租的增高。因此土地所有者在他的地產上所要求的，還多於 150,000 馬克，假定說要 200,000 馬克。這等于說，這“土地資本”祇給百分之三的利息。抵押品的債權者所要求的是百分之四的平均利息率；可是農業主所交給他的祇是 6,000 馬克的抵押利息。所以抵押的債款決不會超過 150,000 馬克，而祇能等于這土地價值的四分之三；可是它能吞取全部的地租。

在我們這裏所假定的地租增高的前提下，抵押制往往比租佃制更有利於農業主。可是有賞必有罰，這

種懲罰在地租降低的情形下,便可以發現的。

那時承租人,至少是資本主義的承租人,便將他因地租降低而受到的損失轉移到土地所有者身上;當然,這土地所有者,雖然不是無抵抗地,却不得不經過了長期的鬥爭後,終究同意於減低租金。反之,那些自己經營的土地所有者却必須先由自己去承受因地租降低而引起的一切損失;他不能簡單地將這些損失轉移到抵押的債權人的身上。

在租佃制底下,地租的降低,祇有經過一個相當長久的過渡時期後,才使土地所有者受到不幸的結果;可是在抵押制底下,這種降跌却常常會引起農業企業家的或說是“農村經濟”的貧乏。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抵押的債權人,起初還不會受到什麼影響。不錯,隨着地租的降跌同時亦會發生抵押利息率的低落;然而這種低落並非農村經濟貧困狀態的結果,而是一般資本利息降跌的結果;亦是全部借貸資本受了打擊的結果。這一點我們現在不用去研究。抵押利息率的高度是用資本的利息率的一般高度來決定的;所以任何農村經濟上的窘困情形都不足以使它降低。恰恰相反,農業主愈是困乏,他所不得不費的冒險的代價就愈大,他所不得不服從的利息率(至少在借取新債的時候)亦愈加高過于平均率,而地產的價格也就益

加低落，一直低到它能夠負擔抵押的界限。

在抵押制底下，農村經濟的對付地租的降跌，完全異於在租佃制底下所發生的情形，它並不用降低利息的方法，而用企業者的破產和抵押的債權人的資本的損失來對付；然而無論如何，這決不是非病態的，亦決不是很合理的作爲。

除了租佃和抵押兩種制度外，還有第三種，即當土地所有者同時亦是資本家；這就是說，他除了土地所有外還擁有充分的貨幣，靠他自己的金錢來經營完全現代式的農業；這樣，除了企業利潤外，他還可以把全部地租歸入自己的口袋。

然而土地所有者與資本家的合而爲一人，在歷史上所遇到的祇是一種例外；而且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繼續發展中，它也一定祇是一種例外。其理由就在于：第一，大經營的優越于小經營；第二，土地私有權。

II.

資本主義農村經濟發展 過程中的農民

(I) 土地分碎的傾向

我們在本書前面曾經指出專供自己消費的農村工業的破壞，就使那些不能生產出超過於他自己和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剩餘的小農們，不得不去找求補助的工作。爲要達到這項目的，這般小農本來能够分出一部分必要時間；因爲他自己所經營的農業祇是一時地需要他全部的勞動力。他要求得到貨幣，不是用出賣剩餘生產品，而是用出賣剩餘勞動力的方法。他在商品市場上所表現的好像是一無所有的無產者。當他不是爲了商品市場而是爲了自己的家庭經營去做工的時候，他便是一個土地所有者，一個在自己田地上生產生活資料者；我們上面已經講過，這種家庭經營是與他的經濟活動有密切的連繫的。

然而競爭的規律却不適用於家庭經營。大的家

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

庭經營比起小的來無論如何更為優越，小的家庭經營總要多浪費些勞動力；可是我們却從沒有見過家庭經營傾向於集中的痕跡，也從沒有見過少數的大家庭經營代替了多數的小家庭經營。

當然，家庭經營不會不被經濟發展的潮流所牽動；可是所被牽動的，祇限於從家庭經營中漸次分離出來的各部分的機能，而使它變成獨立的生產部門。很顯明的，這樣就能使家庭經營中的勞動量減少，因此也就必然地減少了家庭經營中勞動者的數目。在家庭經營的大小的演進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它的恰巧和商品生產相反的發展方向，就是從大經營演進到小經營的方向。

大的農村的家族公社，我們會見之於中世紀；在現代我們還能見之於那些農村經濟仍然停留於中世紀階段的民族中，如在南斯拉夫和東斯拉夫人中間。

如果小農的農業經營離開了商品生產的範圍，而祇成為整個家庭經營中的一部分，那麼它一定就停留在現代生產方法所特有的集中傾向的範圍之外。他的這種很小的農業經營(*die Parzellenwirtschaft*)，無論怎樣不合理，無論怎樣無利益，可是他還是要緊緊地握着，正如他的妻子對她可憐的家庭經營不肯放手一樣。這種家庭經營化費了浩大的勞動力，而所換得的結果却

是無限量的貧窮但是這也就構成了那種使他們不用去服從人家的意志和完全脫離了剝削的唯一的境地。

然而經濟和政治愈是往前發展，農民對貨幣的需要亦愈增長，而國家和公社向他的徵求亦愈加緊。小農亦感覺到找求貨幣的愈加重要，因此不得不愈加重視於找求副業而忽視了農業。小農的僱傭勞働，或資本主義式剝削下的小農的家庭工業，正和工業中婦女僱傭勞働一樣，會使其家庭經營更形拙劣；然而並非使其家庭經營完全消滅。他的農業經營就會益加變為不合理，並且使他覺得過於繁重而必須使其縮小。他很容易去找到購買他這塊不需要的土地的人。

在農民很佔優勢的地方，就由它來調節人口；它的這種性質再加上了它對軍隊的崇拜以及保守的心理，就構成被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和政治家所贊美的最重要的理由。農民等級對於繁殖和教養無數的後代上講來是很適當的；尤其在需要勞動力和軍隊的地方，它更具有無上的價值。然而它亦能阻礙人口的增這一點很能中馬爾塞斯的門徒們的心意：在祇有農業經濟佔統治而沒有其他副業可作的地方，土地的有限性就迫着要去限制後代的數量。在均分承繼制度底下，這種限制可以用所謂 Zweikindersystem（一家二孩制）來實現；在一子承繼法底下，可以用取消其餘後代的獲

得獨立性和操理自己的經濟以及合法享有承繼權的傳代的可能來實現。

在那些除了自己的農業經營外還有很多機會可以找到副業的地方，事情却完全不同了。在這樣情形下，人口的增長就會隨着生活條件而更加變成無產化了；人們更加容易得到獨立的機會，每個小孩生下來都被賦與了一宗最重要的遺產——一雙手。人口急劇地增加，同時對於土地的需要亦隨之而很快地增強；然而對這土地並非看做爲了出售而生產的生產手段，而是看做自己的家庭經濟的基礎。如果副業的出現一方面可以使，甚至逼得使單個的農業經營縮小而因此又能使小經營的數量同時大大地增加，那麼在另一方面，它亦能引起人口急劇的增加，而這種增加又是趨向着小經營數量的擴大。

這裏所需要的不是集中而是分散。在這情形下自然就會形成大經營的分碎。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充作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用的每塊土地的價格要用地租的高低來決定。一般講來，它的買價是等於資本化的地租。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不肯給出高過於這個數量的價格，如果想不使其利潤低過於一般的水準。競爭通常亦不會把它的價格抬高過於這個常率。有時亦有因了非經濟的原因

而使地產的價格高過於資本化的地租，可是這些不在我們研究的範圍之內。

講到農民，却又是另一回事情。農民不是資本家而是簡單的商品生產者，他雖也出賣他的農產品，可是完全不需要或者祇在很小的範圍內需要僱傭勞動者。他自己就是勞動者，他並不是靠他的財產的收入而是靠他的勞動的收入而生存，他的生活方式也就是僱傭勞動者的生活方式。土地就是他用自己的勞動去製造食料的手段，而並不是用來獲得利潤或地租的手段；如果他在生產品上所得的收入除去償還他的費用外，還能償給他以工錢，這樣他就可以過活。利潤和地租他是可以放棄的。所以農民在簡單的商品生產的階段中，爲了某塊土地所支付的價格可以比在資本主義生產的階段中所支付的要高些，如果其他條件都是一樣。這種情形，自然往往會使農民陷於十分窘迫的地位，尤其當他還保留着簡單商品生產時固有的習慣——爲了土地而支出過多的價格——的時候；可是他自己當簡單商品生產雖非在形式上而在事實上早已進到資本主義的階段時，却並不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家，而祇是被資本剝削的勞動者而已。如果農民購買了土地，沒有或者沒有完全付價，而在土地上負了抵押的債務，那麼他在自己的經營中，不但必須擣出工資的部分，

而且還須掙出地租來;因此過高的土地價格,對於他正如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一樣,便是很大的損失。很高的地價,祇有當他不想再做農業主,就是當他出賣自己的地產時,才有利於他。但是當他開始和正在經營的時候,這樣高的地價,却就加增了他的負擔而對他有害了。可是現代的大土地所有的主人們只知道用那些祇足以助長地價增高的方法去挽救這農業的困難。好似宗法社會的主人的這般人們,他們所打算的不像農業主而像土地投機家。這一點下文還須論及。

這事情對於那般小農業主却又完全不同了。對於他們農業是完全地或大部分地爲了家庭經營,他們藉着替別個農業主勞働,來滿足他們全部的或大部分的對於貨幣的需要。這裏土地價格對於商品生產,以及對於價值法則的種種關係,至少在買主方面是消失了的。在賣主方面資本化的地租就構成土地最低價格;但是在買主方面却只以他自己的購買力,尤其是他自己的需要爲標準。人口增加得愈迅速,向外移出便愈感困難;因此要得到一小塊土地爲滿足生活需要及取得社會的獨立的基礎之絕對的必要亦愈緊張,於是這一塊細小的土地所值的價格(或是租金)亦將愈高。在農業經營中的勞働與在家庭經營中的勞働一樣不能作爲支出,而只能作爲自己的消費;因爲它是什麼都

不值的。從土地的耕作中所給與家庭經營的一切，都好像是純粹的利潤。要計算生產品的貨幣價值，并把它劃分為工資，資本的利息和地租，幾乎是不可能；所以無論如何是沒有人那樣做的，因為在這種經濟中貨幣是無關緊要的。

小的地產貴於大的地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象。梅村(Meitzen)在他關於普魯士的抵押債務的論文中曾指出大土地財產的價格，超那作為征收地稅標準的純粹的收入五十二倍，農戶的超過六十五倍，小農的小塊土地的超過七十八倍。

有些狂熱的小土地所有辯護論者，往往就根據這種地價的增高而證明出在農業中小經營是優越於大經營的。然而甚至在這些拚命崇拜小經營的人們中誰也不敢正式地斷定小土地所有確乎優越於中等土地所有；可是假如較高的土地價格就是較高的土地生產率的結果，這種優越便應當存在。

小的地產的地價比較高，在城市中亦可以見到和此相類似的情形。大家都知道城市中的房屋容積愈小，房價愈高。在依西特爾(Isidor)新格爾(Singer)等早已指明了這點以後，蒲希爾(Bücher)又把這現象用巴西爾(Basel)城市的數目來作證。在這城市中各種不同體積的住宅可值：——

房屋之有一間者………	4.04 法郎；
房屋之有二間者 ……	3.95 法郎；
房屋之有三間者………	3.56 法郎；
房屋之有五間者………	3.36 法郎；
房屋之有六間者………	3.16 法郎；
房屋之有九間者………	3.21 法郎；
房屋之有十間者………	2.93 法郎。

較高的地價和較高的房價這兩種現象,一部分可以歸結到一個相同的原因:需要小塊土地或狹小房屋者的極端的窮迫狀態,使他們對於土地壟斷者祇能表示出很微弱的反抗。誰把小土地的較高的價格歸原於它的較大的生產率,那麼他就應該把小住宅的較高的房價歸原於其住居者的較大的收入了。

小土地的較高的價格,自然在那些很順利地具備着人口增加的條件和在農業以外還能獲得副業的地方,都成為大土地分碎化的強有力的動機。在這情形下,地產的分割與土地所有權的分碎化會擴大到很廣的範圍。

土地財產愈小,想獲得副業的動機愈大;副業愈佔重要的地位,那麼土地就會愈加變小;可是這樣土地就愈加不能滿足家庭經營的需要。這現象尤其因為這種過小土地的經營將變成完全不合理的經營而更加

增多。牲畜和農具的缺乏，使合理的土地耕種，尤其使深耕成為不可能；祇有為了家庭經營的需要，而不是為了維持土壤肥沃的需要去決定選擇耕種的植物。牲畜貨幣的缺乏，就是表示自然肥料和人造肥料的缺乏；此外還要加上人類勞動力的缺乏。

為了取得貨幣而勞動愈佔首要的地位，家庭經營上的勞動就成為次要的事業，而前者所吸收的家庭中最好的勞動力就愈加多，尤其當家庭經營特別需要這些勞動的時候，例如在收穫的時候。因此對自己的小土地上的勞動就愈加要委之於婦女、小孩和差不多是殘廢的祖父母。父親與較大的兒子們不得不去“幫工”。這樣一來，很小的農業經營，正如無產者們的家庭經營一樣，雖經婦人化了最浪費的勞動，及類似牛馬的苦役；可是所得到的却是再可憐不過的結果，——已一變而僅為家庭經營中附帶的事業了。

這種農業經營愈加繼續不斷地縮小和愈趨窮困，就使它愈不能滿足家庭經營的一切需要。於是幫工所得的收入不但必須用來交納國家及公社的賦稅，以及用來購買工業生產品或國外的農產品——咖啡、烟草等等；而且也必須用來購買本國的農產品——特別是穀物。自己的經營在窘迫時還要出產馬鈴薯、白菜、蔬菜、羊乳；或在順利時，就出產些牛乳、豬肉和雞卵，但所

產的穀物量却只是不充分的。

這種經營的數目實在不少。按一八九五年的統計，在德國有 5,558,317 的農業經營。

其中可分為：

在二公頃以下的……… 3,226,397 經營 = 58.22%

從二至五公頃……… 1,016,318 經營 = 18.29%

兩者合計……… 4,252,715 經營 = 76.51%

我們平常以爲從二至五公頃的農業經營所生產的穀物，適足以供其自己的消費；可是較小的經營，就必須添買糧食；那麼在德意志王國中，祇有四分之一的農業經營才不會討厭穀物稅，而大半的農業經營，即四分之三以上的小經營，都必需購買糧食，所以穀物稅能使它們蒙到直接的損失。這就是反對穀物稅的最重要的證據。另一方面，它又證明出大部分的農民在商品市場上所代表的不再是生活必需品的販賣者，而是勞動力的出賣者和生活必需品的購買者。這些小經營已經不是大經營的競爭者；它們却是推進而扶助大經營的，因爲前者供給後者以工錢勞動者而購買其生產品的緣故。

我們從上面可以看出，一八九五年德國百分之五十八的農業經營都祇有二公頃以下的土地，換言之，那是太小到簡直不能供養其所有者。與這現象相符合

的還有一個事實，就是按一八九五年的職業統計，在真的農業中，（就是除去了園圃、畜牧、植林和捕魚——捕魚不知為什麼也連到農業身上來）沒有副業的獨立的人數為2,026,374；有副業的獨立的人數為504,164。除此以外，還有獨立（就是所謂在自己的經營中勞動，並不是當作僱傭的勞動者）經營農業作為副業的却有2,160,462人。在自己的經營中以獨立的農業作為主業或副業的總數達4,691,001人（在一八九五年，從事農業經營的人數為5,556,900人）；還有以其他職業作為主業或副業的那些獨立的農業主的總數為2,664,626人。

兼有副業的 職業部門	1881年		1895年	
	絕對數	在主要職業中 的一切兼有副業的職工的百 分數	絕對數	在主要職業中 的一切兼有副業的職工的百 分數
農業	671,404	8.15	1,049,542	12.66
工業	1,693,221	26.47	1,491,865	18.02
商業	397,927	25.34	384,104	16.43
家庭僱工	55,960	14.08	31,333	7.94
軍隊，國家服 務與自由職業	142,218	13.79	115,277	8.08
無職業者	179,679	13.27	201,335	9.40
合計……	3,140,509	16.54	3,273,456	14.28

即等於百分之五十六；這就是說，他佔了全數的大多數。

我們同時還須注意，那些除了以農業為主要職業外還經營旁的事業的人，很迅速地增加；而在其他一切職業部門中那些兼有副業的職業者的數目却減少了。

在那些除了自己經營農業很容易得到副業的地方，土地的分碎化就能達到不可設想的高度，至少暫時地還能克制那種相反的集中的傾向。

我們可以拿比利士(Belgien)地方的這一演進的模型來作例子，列其統計如下：

經營	1846		1866		1880	
	絕對數	百分數	絕對數	百分數	絕對數	百分數
到2公頃為止	400,517	* 69.9	527,915	71.1	709,566	78.0
2—5公頃	83,384	14.6	111,853	15.1	109,871	12.1
5—20公頃	69,322	12.1	82,646	11.1	74,373	8.2
20—50公頃	14,998	2.6	15,060	2.0	12,186	1.3
50及50公頃以上	4,333	0.8	5,527	0.7	3,403	0.4
合計	572,554	100	743,007	100	903,399	100

從一八四六至一八六六年，各階段大經營的絕對

*原文為66.9，顯係印刷之誤。

數量都增加了；可是較小的經營更比較大的經營增加得激烈。從一八六六至一八八〇年適是相反，各級經營都減少了，除了那些最小的經營，它們原是談不到所謂獨立的農業。恰恰就是這一階段經營的平均面積的低減，難能歸結到經營強度的提高；而主要地必須歸結到土地所有的不斷零星化以及副業的繼續增加。

比利士的農業經營幾乎五分之四都是很小的經營；這種經營的所有者不得不賣出自己的勞動，或找求副業；他們已經不能作為市場上的生活資料的生產者了。從一八四六年以後，這種過小經營的絕對數差不多增多了一倍，而較大經營的數目（就是指二十公頃以上的）却在同時期內很大的減少了。敬佩農民的人們有沒有理由去特別頌揚這種演進？但是並非到處都向着這方向而演進。小經營的過分的分碎化，必須先有個前提，即除自己的農業外還有找得副業的機會。在祇有大農經營供給此項副業的地方，那麼這種分碎化，當它自己開始限制這種副業時就會立刻停止的。此外我們上面已說過，小土地所有的分碎化是會幫助大經營的。所以有時最小的經營會和大經營不但在耕地擴張的地方，而且在不能擴張的地方同時而發展。在這些地方，分碎化就發生於中等經營中了。

一般講來，在法國的演進便是如此。在本書前面會引用了些統計，證明最大的經營與最小的經營的數目同時增加，可是中等經營却減少了。德國在從前這種傾向也表現得非常顯明。一八八二年的繆斯克夫司基（Miaskowski）曾做出這樣的結論：認為“在我們時代，流動資本的非常增加，再加上其他因素，一方面使土地所有增加和變大；可是另一方面却又使它分碎和變小”。當然，同時所發生的這兩種傾向，初看似乎彼此相抵觸；但如果仔細觀察一下，在這似乎矛盾中間可以發現其完全的契合；因為這些相反的傾向是指不同的時期和德國不同的部分說的。在同時同地發生這些相反傾向的地方，就因為它把中等的土地所有打得粉碎的緣故。

“當凝聚的過程雖不是絕對地却是特別主要地在德國北部和東北部完成的時候，地產的分碎化便在大部分的南部與東南部受到了限制，雖然它還是散見於別的地方。

“這兩種相反而發生于不同地方的傾向却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不論土地所有的數量在那裏是擴大在這裏是變小，主要地都是中等土地所有粉碎的結果。後者便是被兩方面所排擠的。”（見繆氏著“Das Erbrecht”第130——131頁）。

講到大土地所有和小土地所有同時在中等土地所有的犧牲中而發展，我們可以借用齊林克(Sering)在所著“內地的開拓”(Die innere Kolonisation)一書中關於普魯士所引述的數字來作證明。這些數字是關於東部各省[(如普魯士(Preussen,)普彌萊尼亞(Pommern,)勃萊琴堡(Brandenburg,)巴時(Posen,)西萊齊亞(Schlesien)]以及威斯脫法倫(Westfalen)和撒克遜(Sachsen)方面的。從一八一六至一八五九年，有馬匹的農民地產的統計如下：

	所減少的		按面積計在自由交易中所失的多于所得的					
			屬於大土地所有		屬於小土地所有		合 計	
	絕對數	莫爾根	“莫爾根” 即等于0.25 1“海格脫”	百分數	“莫爾根”	百分數	“莫爾根”	百分數
東部各省	6,880	2.50	1,110,233	4.2	417,123	1.6	1,527,356	5.8
威斯脫法倫	810	2.25	95,274	2.6	21,124	0.6	116,398	3.2
撒克遜	2,183	5.30	87,474	2.3	30,413	0.8	117,887	3.1
合 計	9,873	2.80	1,292,981	3.7	468,660	1.4	1,761,641	5.1

從一八六〇年到一八六四年，關於土地的變動，沒有何種記載。

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七年的統計，關於土地的得(+)-失(-)如下：

	貴族的地產		有馬匹的土地所有		小土地所有	
	地塊	“莫爾根”	地塊	“莫爾根”	地塊	“莫爾根”
東部各省	+4	+ 81	-102	-178,746	+16,326	+167,130
威斯脫弗利亞	0	+5,519	-404	- 28,289	+ 1,904	+ 20,899
撒克遜	-1	+8,203	-295	- 17,889	+ 2,082	+ 13,477

此外還有幾千“莫爾根”的土地，歸爲城市所有，或充作公共場所之用。即在這裏也不得不由中等農民來承受損失。

最近在德意志由分碎和增大所引起的排擠中等土地所有的現象，的確已一般地停止了。從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五年止，同以前書所列的統計表一樣，恰恰是中等農民的地產（如從五至二十公頃的土地）增加得最多（560,000公頃）。然而我們不能就此得出這樣的結論：認爲現在已開始發現了一種相反的過程，中等的農民經營已在排擠很小的和大的經營。如果我們把那些顯然表示出一定地變動的經營範圍，與那些沒有多大顯明的變化的分開來，那就可以得出一種很特殊的結果。例如下表：

經營	1882年	1895年	增加或減少	
			絕對數	百分數
1公頃以下	2,323,316	2,529,132	+205,816	+8.8
1—5公頃	1,719,922	1,723,553	+3,631	+0.2
5—20公頃	926,605	998,804	+72,199	+7.8
21—1,000公頃	305,986	306,256	+270	+0.9
1,000公頃以上	515	572	+75	+11.0
合計	5,276,344	5,558,317	+281,317	+5.3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從五至二十公頃的經營很猛烈的增加；但是最大和最小的經營所增加的百分數還比它高。介在這些經營中間的那些經營範圍，在數量上幾乎沒有增加；如果與提高的總數比起來，那麼這些中間經營就等於減少。

對於這個最小最大和中等經營同時能夠在數量上增加的現象，一部分可以用農業上被使用的土地面積的擴大，一部分可以用那些中間經營的喪失土地來解釋。各階段經營的耕地面積（以公頃爲單位）列之如下：

經營	1882	1895	增加或減少
1公頃以下	777,958	810,641	+ 32,683
1—5公頃	4,238,183	4,283,787	+ 45,604
5—20公頃	9,158,398	9,721,875	+ 563,477
20—1,000公頃	* 16,986,332	* 16,899,523	- 86,809
1,000公頃以上	708,1012	832,115	+ 94,014
合 計……	31,868,972	32,517,941	+ 648,969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二十至一千公頃的經營的面積的減少，同時一千公頃以上的經營面積却在增加；這種減少並不是由於大經營的退步，而是大經營的強度化的結果。七十年代的大土地所有者的中心口

*原文爲16,986,101及16,899,523，顯係印刷之誤。

號，便是更多的土地。現在呢，却是更多的資本。我們已經知道如果除開大地產不講，那麼這往往就是土地面積減少的表示。我們知道從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七年，在普魯士所採用的農業蒸汽機的數量增加五倍。另一方面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在農業中服務的職員數——如在德國祇有大經營才僱傭的這些職員（管理者，監督者，視察者和會計等）——已從 47,465 增至 76,978 人，就是增多了百分之六十二。乘便我們還要指出在農業的管理和計算職員中，女職員的人數也特別急劇地增加。在一八八二年，女職員有 5,875 人，即佔職員總數百分之十二；到一八九五年已為 18,057，即等於百分之二十三又四了。

這一切都可以證明，大農經營從八十年代開始以後，已成為怎樣更強度和資本主義化的農業經營了。關於為什麼中等農業經營能在那時得到這樣多的土地的理由，我們在下章給以說明。

現在我們還應該指出這樣的事實，農村人口的無產化在德國同在其他各國一樣都在往前推進，雖然這時中等地產趨於零細化的傾向已不起作用。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整個農業經營的數量增加了 281,000；可是在所增加的中間大部分都是那種一公頃以下的無產者的經營，其增加的數目為 206,000。

由此可以看出農業的運動確是一種特殊的與工商業資本的運動完全不同的運動。在前章中我們已指出在農業中經營集中的傾向,並不使小經營完全消滅;而在這種傾向發展得太過的地方倒反會產生相反的傾向,即集中的傾向和分碎的傾向在互相交替。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這兩種傾向也能具有相成相濟的作用。小經營的數目在增加,但其所有者在商品市場上所表的却是無產者,就是商品——勞動力的出賣者。他們的土地所有祇能在商品生產的範圍以外,即在家庭經營的範圍以內才有意義。在商品市場上成為勞動力商品出賣者的這般小農業主,是和工業的無產階級具有共通的一切利害關係的,並且並不因了前者的所有而會陷於與後者彼此仇視的地位。他們的土地所有固然多少使那些在小塊土地上操其經營的農民脫離了生活資料商人的權弄;可是却沒有解脫資本主義企業家,——不論他是工業企業家或是農業企業家——的剝削。

凡是已經發展到這個階段的地方,農村中小經營的增加,祇變成爲無產者家庭經營增加的一種特殊形式;這種增加是與資本主義式的大經營的增加相提並進的。

(2) 農民的副業形式

最接近於小農業主的副業的形式，便是農業中的工錢勞働。這種形式，我們在封建時代已經可以看到，當農村中的不平等已發展到這樣的程度時，即一方面已使地產過於縮小而不夠供給其所有者的食料，而另一方面却又使其過於擴大，以致耕作時單靠農民家屬的勞働力已經不夠。

這種現代的小農在大土地上的勞働，正和封建的義務有些相像；可是這種義務在從前是要強迫農民每年必須在地主土地上執行相當日數的賦役勞働的。

自然，這般農民最喜歡在他們沒有農務工作的時候，即在冬天的時候，去執行副業。他首先在附近有大森林的地方去找尋這種副業，因為在冬天森林事業上最需要很多的勞働力去伐木和搬運。然而森林的地帶並非到處都有；而且這種副業不一定常常能夠完全滿足小農們對於貨幣的需要，所以他們必須去找尋那些所謂狹義的農業勞働。農業經營對勞働的需要確是很不一定的；有時如在收穫的時候，原有的勞力對於較大的經營還覺不夠，所以就需要添加勞働者。然而正在這種給小農最易找到補助的農業工作的機會時，他自己的經營却也特別需要勞働。然而對貨幣的需

要逼迫他不得不忽視自己的經營;這種經營因了範圍的狹小和財力的缺乏,所以已成爲十分不合理的了。因此他不得不把自己的經營上所需要的農業勞働交給妻子及年齡長足而能勝任的兒子們去擔任;他自己至多在假日或禮拜日才可以來擔任這種勞働。

我們不能說投向此種副業的完全是很少的經營。例如葛爾克(Kärger)曾對於畏斯脫法倫省〔察司弗爾特(Coesfeld,) 巴爾根(Borken) 李克令斯古神 Recklingshausen)等地的附近〕有這樣一段話:“自己的或租田的所有者,自由地被雇的日工,都在一至五公頃上下而大部分却在一至三公頃上下。有了五公頃以上的人,——有時三公頃以上而土地分散的,往往就不再去做日工,而完全靠自己的經營來過活。可是有一個報告說,日工的土地有大至六公頃的;另有一個報告說,大到八公頃的。這當然是由於土地的生產有差異的緣故”(見“Verhältnisse ber Landarbeiter”第一卷第126頁)。

葛爾克關於噲斯乃勃羅克(Osnabrück)行政道有這樣一段材料,在這個道裏一個僱工(Heuerling)的經營往往包含着屋宇,經營上的建築物,並且附有廄舍,以安置他的三頭牛和許多豬羊;園圃大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平方米突,耕地約三公頃,草地約有半個或一個半公頃有份的公共牧場約一公頃,以及享有斬伐林木權利。

的森林面積約一個半以至二公頃(見前書第64頁)。

能有三頭牛以及幾頭豬羊的經營,已經可以算作很可觀的了。然而它的所有者還是不得不去幫工!但是並不是到處都臨近着較大的經營,而可以找到副業的。這些大經營往往不但不被認為競爭的對象,反而看做可親近者。

從愛才納赫高原(Eisenacher Oberland)的材料中可以看到:在維純泰爾(Wiesenthal)“用最近買來的位置很好的基地來設立一所較大的經營,以及在維純泰爾附近建設一所已經計劃好的製糖廠,這些事業一定可以幫助改善當地的農民狀況。……許多做日工者及小土地所有者都會找到有報酬的事情了”(見“Bäuerliche Zustände”第一卷第40,57頁)。

在愛才納赫平原一帶,許多當地的土地所有者都祇有五公頃以下的土地。他們的境況是很惡劣的。“一切較大的土地所有(騎士的地產,御產和免稅的地產)還是不夠(祇佔全耕地面積的12.5%)供給小土地所有者以充分的工作,如日工或一般的工作”(見前書66頁)。

再如在大甘山封地上使小農們貧窮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大田莊的缺乏。孔諾弗蘭克斯坦博士(Dr. Kuno Frankenstein)說:“在那些地方,承繼權用自然物表

現的土地因之必按其子息的人數而分爲單個的小塊;這些小塊還是可以分開來,而且並沒有發生勞動者缺乏的現象;因爲這許多祇有五至十個“莫爾根”,或者甚至還少些的小土地所有者,有時候大家都要去充當勞動者的緣故。……然而在這些充滿着小農土地所有,特別是沒有大田莊存在的地方,對勞動力的需要是非常有限的;因之這些渺小的僱農田地的所有者就沒有充分的機會在自己的經營中或在幫工中去利用他自己的勞動力。所以這些很小經營的所有者的境地大部分是十分悲慘的”(見“Verhältnisse der Landarbeiter”第2卷第232頁)。

我們在前面已知道,小經營是大經營的支柱,而這裏我們又可以看出大經營却是小經營的支柱。

大甘山封地上的小農們,因了長期的營養不足已經這樣的困乏,甚至那些還存在的一點工錢勞動都無力去利用。“人們都因營養的貧乏已完全不能持久地擔任繁重的勞動了。所以有些地方的大土地所有者,就允許了分用外來的勞動力,雖然當地的勞動力還沒有找到使用的機會”。

但是這般瘦弱的人民,雖不能見用於重大的農業勞動,却能適合於其他的副業,因此小農在找不到農業的工錢勞動的地方,便投向他所喜歡的副業。——家

庭工業。

家庭工業的萌芽，在封建時代就已發生。農民在開始的時候是一個農業主，同時却又是一個工業主。直到後來城市工業發展，漸漸使他幾乎完全去經營農業。然而很多種類的手工業還長久地保存在農民的家庭裏；所以一等到農業已不能作為收入的唯一的來源時，手工業又重新博得人家的器重。然而這並不是替定貨者工作的手工業的形式。孤立的農民，是無力與城市手工業相競爭的，因為後者擁有比較廣大的市場，以及城市所給與的一切便利的緣故。農村工業的成為商品生產，祇有當它成為替資本家、商人和收買者生產時方能發展；這般人就把這農村工業和蟄居鄉僻的農民所不能直接達到的市場相連結起來，同時祇有在那些祇需簡單的手藝和工具的部門中方能發展。此種家庭工業首先發生在附近有原料的地方，例如木器雕刻必近于森林地帶；石板和石片製造必近于泥片石區域；籃筐的編製必臨近於水源豐富的場所，因為柳樹的培植最利于這些區域；更如小的鐵器工業的臨近鐵鑛等等。然而這許多空閒的和賤價的勞動力的存在往往已足以引起機敏的資本家用家庭工業的方式去剝削他們；這般資本家往往供給他們以原料，例如供給棉紗和絲令他們紡績。

鄉村家庭工業最能發生于那些土壤最枯瘠而技術條件最不利于大農經營的地方,尤其是那些在從前或現在對大土地所有存在着政治阻礙的地方。鄉村家庭工業我們可見於那些多山的地方:巴加米亞,
(Böhmen) 西萊泉亞(Schlesien)與撒克遜(Sachsen)的邊界吐令海尼,(Thüringen)托奴斯(Taunus)以及施窪次窪得(Schwarzwald);它特別在瑞士(Schweiz)更厲害的發展——西部製造鐘表,中部絲織品,東部為刺繡。

這些家庭工業,在它發生的時候,往往都被熱烈地歡迎。它的創辦者往往都被認為貧苦農民的恩主,因為創辦者可以使他們利用空閒的時間,特別是在冬天去做工。所增加的收入,將使他們能夠較合理地發展他們的經營,而因此又可以加增他們的收入。工業勞動和農業勞動的這種交替可以使從事家庭工業的人們康健而強壯,這適與城市工業勞動者相反。這種交替,又能夠使那些人們豐裕而聰明,不像單純的農民那樣只限于他的農業經營便讓很多寶貴的時間徒然消失而不加利用。

希堡克(Schönberg)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大綱(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第2卷第428頁)很精彩地描寫那沒有受機器競爭的威脅時的家庭工業的利益。合家一塊兒作工,“父親可以注意訓練與教育他

的兒女，妻子可以操理家計和哺養孩童，姑娘們亦可受到家庭的監督及保護。勞動的時間，可以隨勞動者自己的便，他完全是自由的。“他的一生將愈加適意，愈加快樂而愈加豐富。在鄉村的家庭工業中工業勞動特別與健全的農業勞動在相互交替，而大批僱傭工人的集中在一處時，所給工人及社會的一切弊害都避免淨盡。最後，家庭工業還能夠允許人們很及時地去利用家庭中所有的勞動生產力，因此就使——對於個人及家庭生活毫無危險地——家庭收入有了提高的可能。”

當然，與這些“無可爭辯的利益”相對的還存在着許多弊害，這一點希堡克也不能置之不顧的。然而，結果希堡克還是做出這樣的論據：“所有的弊害，無論怎樣地多，可是終不能奪去家庭工業本身所包含的有利于工人的社會條件的經濟形式上的特性”。

家庭工業祇有在與工廠工業相競爭的地方，才沒有它容身之地。

實際所給我們的圖畫，却不就是如此；甚至我們假定那些手工業還沒有和大的機器工業相競爭，例如編製籃筐，製造雪茄，和製造玩具。

最重要的，就是沒有那種農村副業可以這樣厲害地使土地分碎，因為沒有一種副業能夠這樣迅速地擴大。大農經營的數目正和礦山工業的企業數目一樣

是有限的;即在農村中的工廠的數目,也同樣的不能任意加增。所以在那些地方的工錢勞動是有一定的界限的。可是家庭工業却完全不然。祇有現存的勞動力的數量才是家庭工業所遇到的界限;它可以在最小的經營中用最原始的工具而不需要任何資本的消費而存在着;資本家可以不冒任何的危險,在順利的市場條件下,儘量地迅速去把它擴大;他不必投以不變資本如房屋機器等,這些東西既在生產上不能利用,那就等於無謂地消耗;他又不必交納地租和其他的賦稅;這一切一般的資本家平常不問事業的榮盛或衰敗都是必須交付的。這一切的負擔,就是資本家最感危險的部分,現在却都歸那些被剝削的從事家庭工業者去擔當了。這些現象便使一切恐慌對於他們的摧殘和蹂躪比對於大工業下的勞動者更加酷辣,因為資本家對於家庭勞動者更容易決定他減縮企業的範圍;而在較順利的時候,他也更容易把它擴大。然而興旺的時候給他們的毀滅比衰落的時候更厲害呢。

編結婚約的數目和組織家庭的數目增長了,因此對小地產的需要亦隨之而增長,沒有這些小地產,就不能在鄉間維持獨立的家庭經營。於是土地價格提高了,土地亦愈加分碎了,零碎的小田地愈加變小,同時這些小田地的經營亦愈加變壞。這種經營的變壞,不但

因為小土地不絕的變小,更因為正在興盛而能增加家庭收入的家庭工業在家庭中所吸收的一切勞動力,從農業中間奪去的勞動力,都在更加增多的緣故。如果這種情形延長了相當時間,那麼那種坐着做工的生活方式,就能使家庭工業的勞動者消失其從事農業勞動的體力。他們再也不能按步就班的耕種他們的田地;所以小範圍的農業經營,現在已成為他們體力不足的必然結果了。

小地產會變成這樣的微小,甚至已不足以養牛。食案上已經看不見有牛乳,所看見的却是一種葛苣汁把它充入咖啡作為飲料,或可以代咖啡。除了牛以外又失去了糞料和拖犁的耕畜;因此田地愈加不適合於培植穀物了。而且穀物在沒有成為食品的時候,必須下一番磨細和烘焙的工夫,所以人們願意選擇那些不甚費力而能在同一地面上出產雖不是營養分質更多而是收穫量較多的植物——蔬菜,蘿蔔,特別是馬鈴薯。這些都可以直接烹食。

所以家庭勞動者的食物就由穀類而退化到葛苣汁和馬鈴薯,這些食物與其稱它們為供給身體的營養物不如稱它們為欺騙肚子的東西。營養的不足所給工業勞動的影響更加厲害,家庭勞動者的體力減低到極點而祇能維持其手指的動作而已。

他們的農業上的退化也不亞于其食料。可是那

些很小的未經好好地耕作而未施肥料的地塊，却仍須一年一年地產出同樣的植物。這樣一來，農業就回復到當時一部分日耳曼人移植的末期所處的狀態。

斯納普爾阿爾脫 (Schnapper Arnds) 關於托奴斯流域的五個農村公社說：“聽說祇有在柴倫堡(Seelenberg) 還保留着三田制的殘餘；在旁的農村裏，貧窮就不去顧到任何的禁止，而要求其土地年年產出馬鈴薯；因為多少合理的輪種法，對於土地和其他工具缺乏的貧苦的所有者却是不可能。”

這五個農村中的牛的總數為 463 頭，分屬於 758 個代表納稅單位的家庭經營；還有 486 個經營完全沒有牛，而 117 個經營中，每個祇有牛一頭。

隨着人力和地力的枯竭，同時就發生了經濟的衰落。在家庭工業中，技術的進步祇限于很小的範圍。從事家庭工業的人好似剝削他們的資本家一樣，對於彼此間所發生的競爭，祇能用提高勞動強度和減低工錢來應付。同時因為各個家庭工業者都被隔離在各自的家庭中，而他們的家庭又分散在很廣的區域，以致他們幾乎不能組織起來；更因為在他們的區域內沒有旁的工作存在，並且又因為他們被束縛於小塊土地上的緣故——它使他們不能脫離資本家的高度的剝削而到這種剝削比較和緩的別地方去換取土地，——所

以競爭就減退了。這般家庭工業者對於資本家是最可靠的被剝削者。甚至長時期的失業也不足以把他們從資本家那裏驅逐出來。所以在資本主義剝削下的家庭工業中，我們可以看到最長久和最浪費的勞動時間，最可憐和最殘酷的工錢報酬，最廣泛地使用童工和女工，以及最鄙陋的工作場所和住處；概括地說，就是整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最可怕的狀態。這是最無恥的資本主義剝削的制度；這又是農民無產化的最退化的形式。對於那些單靠農業勞動不夠維持生活的小農人口的一切援助的企圖，把他們引渡到家庭工業，而且必然在經過了一度很短促而很成問題的高漲之後會使他們猛烈地落到最深和最無出路的貧窮。所以我們應當採用最果決的手段來同它鬥爭。

幸而家庭工業不過是走向大工業的一種過渡時期。各種家庭工業遲早總會打起這樣的喪鐘，讓機器來把它變爲在技術上沒有用的東西；這鐘將打得愈早，如果家庭工業愈急劇地發展而專門化，以及它愈走上分工的途徑。

然而這個鐘也並不就是家庭工業者的救命鐘，却就是他在十字街上最痛苦的部分的開始；於是他就更無限制地加緊勞動力的強度，更厲害地降壓他生活上的需要，以及大量地加重他的家族的苦工，這樣他想

在與機器的競爭中不致過于落後。可是無論這種悲慘的角逐會延長到多麼久，最後還是這追趕很久的家庭工業者終於聲嘶力竭地失敗了！

家庭工業者所以能夠這樣長久地堅持那種毫無希望的競爭，便該歸功於他的農業了。

在那些農業並不作為商品生產，而祇作為滿足家庭經濟之需要的地方，它就不會服從競爭的動力；而且構成了一種保守的成份，這成份使過去的一切還能繼續地存在。這就是農業它使家庭工業的死戰還能苟延到無窮的地步，並且不讓那種在半世紀前已經不能存在的手工紡績淪於消滅。

“為什麼這個工業部門（巴加米亞北部的手工紡績）雖然經過了不斷的變動，可是它還能維持原有的範圍。這個理由，主要的就在於大部分的紡績者還有些土地：這土地在順利的時候，可以作為工業工作的補充；即在困頓的時候，也至少可以作為排除恐慌中許多災害所必要的手段”（見白拉夫氏（A. Braf）著“*Studien über Mordböhmische Arbeiter Verhältnisse*”第123頁）。

雖然在近代，鄉村家庭工業在大工業侵入農村的地方，到處都發生崩潰；但這並非因為大工業與家庭工業者的競爭，却是因為給他們獲得新的工作的可能。

大工業的發展，必須具有大批一無所有而可以自

由行動(熟練而受過訓練的)的工人和臨近大市場的位置。這些條件它首先在大的商業中心的地方找到了。它的發展本身又須吸收新的工人羣衆,並使商業在工業興旺的區域裏也隨着發展。資本主義大工業發展的傾向,就是使羣衆與經濟生活繼續不斷地集中到大城市。

然而因為種種原因,使整個大工業發展的潮流並不完全傾向着城市,而有些支流却在鄉村裏形成。這些原因,一部分是自然的,另一部分是社會的性質。

前者最重要的就是隨着大工業的擴大而對於原料和副料的需要便同時增長,這些東西不會在城市而只能在鄉村中生產出來;並且因為大批的消費要有大批的生產,所以一定要在大經營中生產出來。這首先是指礦山工業。它的發生,就是使農村關係革命化的最有力的手段。其次就是那些笨重的原料,因為它們的重量比較它們的價值要高得多,所以不能運往遠處而只能在它們的出產的附近去製造。於是在鄉村中便有鐵廠,磚瓦廠以及製糖廠等等。

最後,很大的易於使用的水力,亦能使許多工業引到離城市很遠的區域。

除此以外,起作用的還有社會的因素。在城市中的生活程度高過於鄉村,而且在同等的生活程度底下,

勞動力維持的費用亦是比較大;因為住所的租金比較高,更需要食料運輸上的費用,再加上工人們沒有自己的農業,因此城市中的貨幣工錢應當高過於鄉村。

此外還應該加上工人羣衆集中在狹小的地域這一點。這樣會幫助他們容易互相諒解與容易組織起來。這又使那些監視以及懲戒他們的方法上更加感受困難。所以在工廠林立的地方,解僱者往往可以找到寄身的地方。可是在鄉村中却不是如此,那裏的工人不會這樣反抗資本家,他們比較更為服從,而且更少要求。這是使大工業家把他的企業搬移到鄉村去的最大的誘物,如果他已在鄉村中找到了合適的勞動力。所可惜的這種機會並不到處都能遇到,雖然此外所有有利於經營的其他一切條件都是存在着。這些大工業家如果遇到城市工人運動愈猛烈,就愈願意搬移他們的企業。

交通事業如運河、鐵道、電報等愈發展,則大工業的移入鄉村亦愈早;鄉村愈與大市場密切地連絡着,交通事業便愈容易發展。另一方面,大企業在鄉村中的出現,其本身即構成一個有力的動機以促進現代交通工具的發展。而且這些交通工具的建設、維持以及使用,又給農村民衆以許多新的工作。

這種搬移的直接結果,對於小農業主以及他們的

土地財產上,却不見得比家庭工業制度所引起的結果更是順利。較大的爲了販賣而生產生活資料的那些農業經營,至少由於銷售它們的商品的市場已經非常地擴大以及這市場的更加接近它們而佔得便宜。然而這種便宜一定會由工業所引起的勞動者的缺乏,而愈趨平衡。

小的以及大的農業主都因了地價的增高而蒙受不利。大工業引起人口很快地增加;這種增加不但如家庭工業那樣,祇是容易締結婚約和容易建立家庭經濟的結果,而且也是吸收外來的勞動的結果,因爲在鄉村中的資本主義的大企業,單靠它最近的周圍所供給的勞動力,大多是不夠用的。因此對於房屋和小塊土地的需要是增加了,其價格亦就隨之而提高。但是地價愈高漲,如果其他的條件都不變,那麼購買土地者留作經營所需的財力將減少,而他的用具也一定愈變簡陋。

此外還須講到的,就是大工業所要求於工人的方式,照例是與家庭工業完全不同的。在家庭工業中,有時會使全家人員間斷他們的工業勞動而注其全力於農業勞動,例如在收穫的時候。當然這不是常常如此的。在有些家庭工業中,工作最緊張的節季正逢着農業最累人的時期。“在收穫得勁的時候,使耕作者的

勞動時間延長至二十小時而晚上的休息祇有四小時；可是正當那個時候，製作玩具者也正須拚命製造而沒有片刻去顧及必要的耕作”（見E. Sax, “Die Haus-industrie in Thüringen, I, 48頁）。

在發生這樣情形的地方，工業和農業便會分立起來，因為兩者合在一人身上是不可能的。然而這決不是一般的情形。

在大工業經營中却就完全不同了。巨量的固定資本如果被擋置着不用，就等於無故的耗損，這便逼迫企業家一定要儘量地去避免勞動過程中較大的間斷。祇有很少的大工業，只在一年中的一部分並且僅在部分時間內進行，而且祇在農業工作停頓或不緊張的時候。例如糖廠，它的“動作”始於秋天，就是當着甜蘿蔔收穫的時候；一到冬天，便停止工作，中間祇經過了四個月。在這時期中，要儘量加緊工作，因為一到春天蘿蔔就很容易變壞。

這樣看來，糖廠中的工作，決不會妨害農村勞動者和小農的農業上必需的勞動時間。

煤礦中的工作，同樣地有時能與農業勞動相容的。冬天用煤較多，因而對煤的需要亦較高；另一方面煤礦中夜工的採用，可以使一部分的礦工在白天解放。本來在白天應當休息的，可是他們往往利用它來做農業

工作;這些工作的動機,就在於他們想增加自己的工錢,並且由於他們自己感覺到不願意解放他們在過於短促的煤礦工作中所殘留下來的勞働力。

葛爾克曾有一段記載:“在李克令斯古神(Kreise Recklinghausen)縣內,農業勞働是和非農業勞働相互交替;那些有些土地的自由日工,往往從收穫的開始到十一月底是在鄉裏,餘下的時間就在礦山裏作工”(見“Verhältnisse der Landarbeiter,” I , 121)。

在開爾申克爾興(Gelsenkirchen,)北風(Bochum,)特爾蒙(Dortmund)的礦山工業區域,有土地的農村勞働者幾乎都不見了。“雖然有時亦雇用那些沒有任何土地財產的日工;可是大部分的還是礦工,他們在礦山中的短促的勞働時間底下,特別在做夜工的時候,可以在白天找些時間去做農業工作;他們或者向農民租借屋子而答應在收穫的時候幫助他們的屋主,或者依着同樣的條件去租借一小塊土地來培植馬鈴薯;或者最後,也有那些工人因為精力竭盡而不適合於礦業的緣故……我們很少聽得日工能從自己的經營中得到收入。當然,這祇是指那些以農業工作為副業的礦工。他們有時租得了有些園圃的小屋,養了一二隻山羊;有時還可以在地主土地上種許多馬鈴薯,只要他們能夠施以必要的肥料”(見前書第132頁)。

最後再舉一個西萊泉亞的東部煤礦區的例子：“在煤礦及工業區域內所常見的現象，就是農村勞動者往往在煤礦及工業中做工，特別在建築事業或工廠中作工。可是一到收穫的時候，他們又回到鄉裏去了。這種現象在小土地所有者中間發生得特別多”（見前書第三卷 502 頁）。

在這種情形下，礦山工作就能成為農民經濟有力的支柱。“土地所有的劇烈競爭（Gemenglagen）對於農民所有上的影響到處都是極有害的，如果所有者是靠他的土地而過活的”，一個威斯脫法倫的報告中這樣記着，“可是如果農民還能在礦業或工廠中找到副業，如在齊肯縣中有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是這樣的——那末那種禍害就不會發生在這些方了”（見“Bäuerliche Zustände”第 2 卷 8 頁）。

縱使在單個的工業部門中祇需要或祇允許季節的工作，可是一般的大工業還是繼續不斷地整年地需要勞動者的。

但是它不像家庭工業那樣需要家庭中全部分的勞動力。剝削十四歲以下的童工已被法律所禁止。主婦在大工業中做工比在家庭工業中要困難得多，在家庭工業中她就不必出門，而在前者則不然。無論她怎樣容易參加家庭工業的勞動，可是要她離棄自己的

房屋和兒女却就不容易決定了;而且在鄉村中比在城市中使她更不容易決定,因為在鄉村中家庭經濟起有很大的作用,而且這家庭經濟的機能,還沒有用公共食堂、育嬰院和幼稚園等的設備來減縮。

除了這些勞動力,即在大工業制度下還保留着的家庭經濟以及與這家庭經濟相連接的農業方面的勞動力外,更須加上殘弱的勞働。家庭工業可以給一切甚至最衰弱的人們以工作,而大工業所要求於其工人的是那種祇有在壯年時才能擔當的那種勞働強度,並且要很迅速地把它耗盡。在鄉村中很小的經營能夠給那些工業所創造的大批殘疾階級以適當的職業。

大工業又像家庭工業一樣,不過在另一種方式下使小農業所能支配的那種勞働力變爲拙劣,同時又逼迫他把這種經營縮小,因此也就使它更形惡劣。

另一方面,在鄉村中的大工業資本,正像家庭工業的資本一樣,並且是根據同樣的理由,幾乎不會遇到工人們的嚴重的反抗,而可以儘量地剝削和貶黜他們。

黑爾格尼爾(Herkner)在他關於上愛爾薩斯(oberelsassische)的棉織工業和工人的著作中,很卓越地描寫出這一類鄉村大工業的模型。在米爾古才(Mülhausen)

區域裏,任何惡劣的情形,總比不上那些建設在鄉村中的紡績工廠那樣地惡劣了。“一般的工作時間比較長。克刺脫(K.Grad)亦報告是十二或十四小時的工作時間。做夜工,甚至未成年的童工也要做夜工,是常見的事情。在那裏對未成年的女工所施的侮辱,正和米爾古才一樣。到處都同樣地盛行着罰金和扣工錢的制度。這些制度更因了工作者的更大的依賴性而更嚴厲地施行着。在大部分的工業區域中,當地的工廠就是勞動唯一的機緣。……此外還有這樣的情形,就是勞動者往往還被束縛在由他的父老或妻子所經營的小經營中的那塊土地上。至於工人對於勞動條件上所生的影響,自然還完全談不到。

“那裏的工錢平均比米爾古才的低三倍,而這種工錢上的差額比較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間所有的差額還要大些,所以實際的生活程度還要低下……。食料大部分是馬鈴薯,至於肉呢,至多在禮拜日見面一次。白蘭地的消費量却多於米爾古才。據說佛克森(Vogesen)地方的一個工業鄉村中,居民總數不過八百人,而一年所消費的酒量却有三萬公升。”

工人的情形更因物品支付成爲統治的支付制度而更形惡劣(此制度德文稱爲Trucksystem)。

“身體的愈加毀傷與生活條件的更加惡劣完全相

適應。……泰五縣內的縣醫說：“在有工廠的鄉村人們從小就在廠內做工，因此所有應募的人幾乎都沒有用處；這種情形繼續下去，不久人們將不用再派招募委員到這些地方去了。……給身體的營養雖少，但是人民在表面上還是歡喜勞動的。……那些已退出工廠的老弱的人們回來耕作他們小塊的土地，這種耕作因為小塊土地地位的高而不平，是非常費力的”（349—352）。這幅圖畫無論怎樣慘暗，但是總比家庭工業光明得多。兒童是離開了工廠工作，生產過程雖然不像農業一樣在新鮮的空氣中進行，却已離開了自己的往宅而在寬大的場所中舉行了；這場所雖然還有很多的缺點，可是在衛生上比起家庭工業者自己的那悽慘的陋室已經好過萬倍。恰恰因為工廠勞動者不是那樣自由”，不能隨着自己的意願去開始工作或停止工作，而各人須一樣地遵守秩序，所以勞動的範圍已比家庭工業狹小，因此更加容易管理，更加容易用規律來壓制。工廠將分散的勞動力連繫起來，並且幫助他們互相和協；它更使有工廠的鄉村與外界密切關連着，因為它發展了交通事業，並把有智識的勞動力從城市引入鄉村了。這樣，它就成為使農村民衆接近城市無產階級的手段，成為逐漸促醒農村民衆的利益和明瞭解放自己的鬥爭的工具，最後在順利的條件下還能使他們積

極地參加此項爭鬥。

鄉村工廠擴大了無產階級的隊伍，同時並沒有侵犯了小農業主，也沒有使他們與土地分離。反之，它却供給那些日趨破產的過小的所有者以維持其財產的方法，並且又把那種在他們自己的或租得的土地上經營其自己的小農經營的可能，供給於更多的一無所有者的階層。

上面所講的三種小農的副業，彼此並不相互抵觸，它們能夠而且往往是同時並存的。例如這樣一段材料可以證明：“對於愛才納赫高原的居民，特別對於那些在貧窮區域內細微有些土地的小農們把家庭工業的經營作為副業，却具有特別的意義。……我們可以指出下列的家庭工業：製軟木，編帶子，織絲絨，結鞭子，製靴，造刷子，割管子等，這些副業都能給他們每個家庭以一個二個以至三個馬克的報酬；甚至那些佔有八九公頃土地的農民也往往兼幹這些事業……。除此以外，劈柴，伐木，堆柴和採掘火成岩中所蘊藏的富裕的產物，又能給他們以新的慣常的工作，特別當着農閒的時候”（見“*Bäuerliche Zustände*”第1卷50,51頁）。

例如海衣茨（A. Heisz）關於德國南部的斯都脫加爾脫（Obeäntern Stuttgart）貝勃林琴（Böblingen）黑倫貝爾克（Herrenberg）的農民狀況有這樣一段話：“如果說農業

勞動能夠供給無數的農村民衆以充分的食料,那就是很大的錯誤。各種副業,特別對於西部二道,具有最重要的意義。這裏首先須指出的就是森林事業,它臨時地或經常地總需要大批的人在那裏作工。在研究家庭工業的狀態上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紡織和刺繡。除了這家庭工業外,却又發生了大工業。在最近幾年來已興起了多少的大企業,舊有的擴大了,祇顧搶奪賤價勞動的小企業主亦增多了,……此外還有那些小商業,經營牛乳,雞卵,飛禽以及幾種工業成分較少的生產品。最後,除了那直接環繞於斯都脫加爾脫(Stuttgart)的鄉村外,梅領根(Möhringen)旁萊琴(Bonlanden)樸洛脫德加克爾(Plattenhardt)弗金克(Vaihingen)魯爾(Rohr)莫斯貝爾克(Musberg)比爾克(Birkach)都可以被稱爲日工的區域,其中許多日工從魯依脫(Ruith)古梅頓(Heumaden)克姆乃德(Kemnath)希爾加伍才(Scharnhausen)甚至還從丕利尼克(Plieningen)天天跑到愛斯林琴地方(Esslingen)的紡織廠中去。”

然而這許多副業並非到處可以找到,並且不一定能夠完全滿足那些小農業主的對於貨幣的需要。如果副助工作不來找求農民,那麼農民就沒有法想,只好自己去找尋追求這些工作,因此他往往就要拋棄了土地而單身出去。現代的交通手段愈迅速地發展,尤其是鐵道幫助了運輸,郵政和報紙傳送了那些遠處的消息。

息，鄉民就更容易決定離開自己的鄉村，至少是臨時地離開，同時他敢於出外的距離亦愈遙遠。小農家庭中的一部分，自然是最精幹的部分，往往一時一時地出外過活，並且找些金錢回來供養他們的家庭。我們這裏所講的就是這一類的出外，而不是常時期的出外；因為我們所要研究的，並非是那種在外表上很容易辨明的農民無產化的形式，而是這種更重要的形式，在這形式底下，農民仍保持他固有的面目，而祇是襲取了無產者的機能。

對於那些出外的農民最接近的，當然就是農業工作。在本地的居民不能滿足對農業僱傭勞動的需要的地方，那裏是不會發生缺憾的。在前章中我們已經講過，在有大經營的地方是缺乏勞動者的；我們又將看到這種缺乏即在較大的農業經營中，也是免不了的。在德國各個極不相同的區域裏，都有一種對於外來農業工人的需要；其一部分在整個夏天僱傭着，一部分祇在收穫的時間。他們不但在奧德邊(Ostelbien)以東而且在萊因河流域，在巴巴利亞(Bayern) 維爾頓堡(Württemberg) 斯利司維克(Schleswig) 古爾期丁尼亞(Holstein)都可以找到工作。

現在我們舉一個關於出外到巴巴利亞的農業工人的例子：“在生產穀類的區域與生產蛇麻，(酵母花)

的區域往往發生於勞動力的相互交換;所以在收穫的時候,後者的工人跑到前者的區域去,前者跑向後者。根據報告,我們關於農業工人的出外得有下列的結論:上巴巴利亞(Oberbayern)在夏天主要的吸引從巴巴利亞的森林地上來的工人,而自己却遣派那些收穫已告完畢的區域裏的出外的工人到虛哇皮亞(Schwaben)去。而在虛哇皮亞便發生其高地與低地的勞動力的交換。此外替羅爾(Tirol)地方則大批遣送它那裏的畜牧者到虛哇皮亞來。下巴巴利亞(Niederbayern)的勞動力是由巴巴利亞森林地和巴加米亞(Böhmen)所供給的;而它自己在收穫的時候把威爾斯古芬(Wilshofen)的勞動者派送到嘸斯脫古芬(Ostenhofer)去約做六個星期的工,而在蛇麻收穫的時候就把斯脫阿頻克(Straubing)的勞動者派送到種蛇麻的區域。上丕弗爾茨(Oberpfalz)的男工在收穫的時候,就從溫屯(Weiden)道內出門到上下巴巴利亞;而那裏的女工,在蛇麻收穫的時候,就跑到產蛇麻的區域去。到這些產蛇麻區域去的還有尼斯泰特(Neustadt a. Aisch)道的工人;尼瑪爾克(Neumarkt)與斯泰特姆克夫(Stadtamhof)兩個道往往特別吸引丕弗爾茨的東部,巴巴利亞森林地以及巴加米亞地方的婦女,有時是兒童,來收穫蛇麻和馬鈴薯。

上弗萊孔尼亞(Oberfranken)特別把白路德(Bayreuth)

地方的工人遣送到土林肯(Thüringen)和撒克遜(Sachsen)去;可是在穀類收穫的時候却吸收那些穀類成熟較遲的山岡區域的婦女與兒童。在弗萊孔尼亞(Mittelfranken)的中部,在種植穀類的區域和栽培蛇麻的區域中間很盛行地發生勞動力的交換;甘爾斯堡(Hersbruck)地方在收穫蛇麻的時候要吸引從上發爾茨(Oberpfalz)及蒲門(Böhmen)來的大批的男女工。在下弗萊孔(Unterfranken)的屋克森富脫(Ochsenfurter)及施凡恩富脫(Schweinfurter)地方當收穫穀物及馬鈴薯的時候,要引用從蘭五(Rhön) 斯艾毅爾脫(Spessart)及亞琴哇爾特(Odenwald)地方來的男女工;一到春天那種植甜蘿蔔的大田莊上便來了很多的波蘭工人,他們一直要做到秋天。在蘭因不弗爾茨(Rheinpfalz)的雪金開爾(Sickinger)高原上,當馬鈴薯收穫的時候,特別吸引漢堡道北部的那些所謂歌樂村裏的女工;而且收穫的時候又遣派那工人到那臨近沃爾姆斯(Worms)與噏斯德哥芳(Osthofen)的區域去,在秋天派他們到沙阿爾勃魯根公社(Saarbrücken Gemeinden)裏去打穀,其時間大約有六個星期。還有些大田莊,在不久以前,從四月到十一月間僱傭了東普魯士的工人”(見“Verhältnisse der Landarbeiter”第2卷第151,152頁)。

像這樣的記錄,若就全部德意志講來,真不知要繁

複到何等地步。

至於出外的範圍伸張得最大的却是意大利的工人，他們夏天在歐洲作工，冬天——在南半球就是夏天——到阿根廷去耕作。而中國人的出外做工却最足以驚人，他們出外的時間大都不止一季而是多年的；但是從來不會一生在外。他們跑到合衆國，加拿大，墨西哥，西印度，澳大利亞，(Australien) 聖檀羣島(Sunda-Inseln)，甚至一直到南非洲；在我們的大土地所有者的目光中看來，這簡直是德國遠行工人的模範。

然而遠行工人的工作並不限於農業。除此以外，大工業，城市和交通事業的發展供給他們以一種更有利的職業。在這些事業中間，一部分正如在農業中一樣，可以供給季節工作；可是對於農業主最不幸的就是夏天，就在這季節中，正進行着鐵道的建設，開掘運河，開採礦山和各種各樣的城市建築工作；另一部分又供給那些自願找求工作者以經常的工作，如僕役，苦工和搬運等等。

有幾處地方形成了一種出外工作的特性。例如孔諾弗蘭克斯坦(Kuno Frankenstein)關於威斯巴琴道(Wiesbaden)有一段話：“第爾克雷斯(Dillkreis)的西部，威斯脫槐爾特(Westerwald)地方的全部分，以及它與上蘭(Oberlahnkreis)地方西北部相接壤的部分，存在着很

多的剩餘勞動力;所以這個地方的許多工人都奔向萊因工業區,從春天一直留到冬天,有些人却到鄉村裏去當小販”。關於這種行鄉業(Landgängerei)(小販)的形式,其蔓佈的範圍比較浩大,一個翁脫威斯泰爾瓦爾特(Unterwesterwaldkreis)地方的新聞記者曾有一段很可注意的記載:“到了春天,許多村中來了那些所謂小販;他們從成年的青年男女中去挑選小販。在二月裏,他們就帶了那些被挑選的人們到各個國家:荷蘭,瑞士,波蘭,撒克遜等國家。那些被挑選者在某幾個中心的地點,例如在蘭丕茨克(Leipzig)等領到了他們的商品,這些商品他們可以按一定的價格出售,並將所賺的利潤交給他們的主人。他們除了川資以外還能得到薪金約三四百馬克,這看他們賣買的靈變的手段的高下來決定。將近聖誕日,他們往往帶着許多現款回歸原籍。

我們早已看到在那些許多小販所由來的地方,經濟關係一定會改善些;因為兒女們工作所得的報酬都要交給父母用於共同的消費。這些報酬就是化在經營的改善上,例如購買牲畜,特別是買牛,置備人工肥料以增加收成,擴大土地的所有以及積存款項於儲蓄銀行。

“有些地方被挑選者的數量能達到這樣的高
度,使家庭中所遺留的祇是最必要的勞動力。在經濟上

這種所謂行鄉業是可以博得利益的;可是在道德上總不能消失其黑暗的部分,特別對遠行的女子”(見前書第2卷27頁)。

丕弗爾茨地方的山地上的窮苦的村落很願意遣送多餘的勞動力到外方去,而做一個所謂歌唱者。由伏克斯(Vogesen)的沙礫所構成的土壤是最不毛的土地;甚至那些佔有三四公頃土地的亦難於過活,所以不得不去找求副助的工作。在這些村社裏,“給出工作來的人”(?)不得不到旁的地方去找求工作。他們跑到遠方去,或是做一個歌唱者,或是做一個泥水匠;可是很少當一個僕役。那般歌唱者大都是很節儉的,他們把很多的錢寄回來,使他們的家不致淒慘地過活,並且可以慢慢地有一個農民的小小的田產。泥水匠就沒有那樣順利;剩餘最少的,要算那些在遠處當僕役的人了”(見前書第2卷193頁)。

季節工人是經常地回家的,他將自己勞動所賺到的利益投在自己的農業經營中。即在這裏,所有在城市和鄉村中的以及在工業和農業上的大經營,都給了小經營以新的力量。在比較長期出外作工的却給與這小經營以另一種力量。這般人大部分是獨身出外的,往往就定居在這新的活動的地方而不回到故鄉來的;可是他還是將大部分的積蓄寄回家來,以供養那單

靠自己的農業不能過活的家庭。在愛爾蘭,過小的農民的租金,是由愛爾蘭的女人在美洲充當女僕所得的錢來交付;在德國有些農民所交納的賦稅也差不多如此的。但是有一部分人還是回來的,雖然他們的鄉村是萬分貧困,可是還願意回到他們所生長的那小塊土地上,以備娶妻承繼,傳宗接代,並且帶了自己的積蓄,來暫時地補救那行將破產的經濟,也有用來幫助那過小的經營買些土地,畜養耕牛,以及修葺這正在潰塌頽壞的農舍。

那些幫工者對於他們所到的國家却構成了一種阻礙發展的因素。這般人都來自經濟較落後與較貧窮的國家,所以他們有很少的要求,而且大部分是較愚昧而較富於服從性的……。他們的所以愈加缺少反抗能力,即由於他們在外國既沒有出身的根源,所以往往被人家仇視,他方面也由於語言上的隔膜。就是這般人最容易讓步,最願意接受工錢條件的降低,所以成為工人運動中的破壞者,就是所謂工賊,他們最不容易被組織在職工會中。然而這般人在所到的國家中固然阻礙了進化,可是在他們的祖國却成了進化上最有力的開闢者。他們對於新環境無論顯得怎樣的矛盾,可是終不會完全消失他們所受的影響;他們領受新的要求和新的理想,這些要求和理想對於那新的

環境無論怎樣的落後，可是對於舊環境却是充分含着破壞性和革命性。也就是這般分子，在所到的國家裏就是剝削和壓迫的最願服從的奴隸；可是在所由來的國家裏却成為不滿意與階級爭鬥的促醒者和煽動者。

葛爾克說：“那些遠行的工人在異邦所得到的智力水準的提高和更大的敏捷及活動力，往往會同時造成這種結果，即對於現有的威權關係堅決的減少了尊敬性。這般人就成為勇敢的，堅決的，驕傲的，自負的，並且是到處以身作則的去破壞宗法關係的人，而這種關係却是依然與當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態完全相契合的，且也是在東方大部分的地產方面所存在的主人與工人間的關係”（見“Die Sachsengängerei”第180頁）。

從上看來，出外操業所起的作用，正和大工業的移向鄉村所起的一樣，它加強了小土地所有。這一點好像是一種非常保守的成份，但同時它却完全顛覆了小土地所有者的生活條件，並且引起了許多完全不是保守的要求和觀念。

誰認為這些簡單的統計數字已完全說明了社會生活中無窮的複雜的內容，那麼他可以從這統計數字中得出這種足以自慰的結論，城市無論怎樣地往前發展，可是鄉村還是依然故我，而看不見任何果決地發展的傾向。

然而誰看到這些統計數字所掩藏的祕密，並且不像被麻醉了似地那樣祇注視到大經營與小經營間的關係，那麼他會得到另一個結論：他可以看到大經營在數量上並沒有變動，而小經營也並沒有被大經營所併吞，并且因了工業的發展，這兩種經營完全受了革命的洗禮，並採着同一的方向，即使小土地所有更加密切地接近那些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而使彼此間的利害關係愈接近。

然而這還沒有完全說盡經濟發展的影響。經濟的發展同時還產生許多新的因素；它們根本變更了商品的本質，就是根本變更了那種為社會而產出剩餘的農業的本質。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农村经济的趋向 _ 考茨基

作者 =

页数 = 1 1 5

S S 号 =

D X 号 =

出版日期 =

出版社 =